



文獻通考卷一百六十九

鄱陽馬端臨 貴與著



平反

虞舜青灾肆赦。怙終賊刑。青過也。肆緩賊殺也。過而有害當緩赦之。怙

奸自終當宥過無大刑。故無小罪疑惟輕。功疑惟重。

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辜罪也。經常也。周官小司寇以八辟

麗邦法，附刑罰。辟法也。麗附也。故書一曰議親之辟。

鄭司農云若今時宗二曰議故之辟。故謂舊三曰議

賢之辟。鄭司農云若今時廉吏有罪四曰議能之辟。

文獻通考卷一百六十九



天子御者。內史太史左右手也。古者以法為銜。勒以官為轡。以刑為策。以人為手。而御天下。公家不畜刑人。大夫不養士。遇之途。不與之言。屏諸四方。唯其所知。不及以政。不欲生之故也。又曰。刑不上大夫者。古之大夫。有坐不廉。污穢者。則曰簠簋不飾。媼亂男女。無別者。則曰惟薄不脩。罔上不忠者。則曰臣節未著。罷軟不勝任者。則曰下官不職。干國之紀者。則曰行事不請。此五者。大夫定罪名矣。不忍斥。然以正呼之。是故大夫之罪。其在五刑之域者。聞有譴發。則自冠。鞶纓盤水加劍。造乎闕。而自請罪。君不使有司執縛。

牽而加之也。其有大罪者。聞命則北面跪而自裁。君不使人捽引而刑殺之也。曰。子大夫自取之耳。吾遇子有禮矣。是曰。刑不上大夫。

漢高帝七年。制詔御史獄之疑者。吏或不敢決。有罪者。久而不論。無罪者。久繫不決。自今以來。縣道官獄疑者。各讞所屬二千石官。二千石官以其罪名當報謂處也所不能決者。皆移廷尉。亦當報之。廷尉所不能決。謹具為奏。傳所當比律令。以聞。

文帝時。張釋之為廷尉。罪疑者。予民

時。上行出中渭橋。有一人從橋下走。乘輿馬驚。於

是使騎捕之屬廷尉。釋之。奏當此人犯蹕當罰金。上怒曰。此人親驚吾馬。馬賴和柔。令它馬固不敗傷我乎。而廷尉乃當之罰金。釋之曰。法者天下公共之也。今法如是。更重之。是法不信於民也。且方其時。上使使誅之。則已。今已下廷尉。廷尉天下之平也。一頃天下皆用法。為輕重。民安所錯其手足。唯陛下察之。上良久曰。廷尉當是也。其後人有盜高廟坐前玉環。得帝怒。下廷尉治。釋之。按盜宗廟服御物者。為奏當棄市。上大怒曰。人無道。乃盜先帝器。吾屬廷尉者。欲置之族。而君以法奏之。非吾所以共承宗廟意也。釋之免冠頓首謝曰。法如是足也。且罪等。然逆順為差。今盜宗廟器。而族之。有如萬分一。假令愚民取長陵一抔土。陛下且何以加其法乎。帝乃白太后許之。

孝景中五年。詔諸獄疑苦。雖文致於法。而於人心不厭者。輒讞之。

後元年。詔曰。獄重事也。又有智愚官有上下。獄疑者讞。有司所不能決。移廷尉。有令讞。而後不當讞者。不為失。師古曰。假令讞訖。其理不當所讞之人。不為罪失。欲令治獄者。務先寬

時廷尉上囚訪年。繼母陳論殺訪年。父訪年因殺

陳依律殺母以大逆論帝疑之武帝時年十二為太子在旁帝命問之太子答曰夫繼母如母明不及母緣父之故比之於母今繼母無狀手殺其父則下手之日母恩絕矣宜與殺人者同不宜與大逆論從之

文帝時詔除收帑相坐法

景帝時詔高年鰥寡幼弱孕婦師侏儒有罪當鞫繫

者頌繫之

詳並見刑制門

武帝時兒寬為廷尉史以古法義決疑獄張湯甚重之時上方向文學湯決大獄欲傳古義乃請博士弟

子於尚書春秋補廷尉湯雖文深意思不專平然得此聲譽而深刻吏多為爪牙用者依於文學之士

宣帝時置廷平季秋後請讞時上常幸宣室齋居而

決事

詳見刑制門

成帝詔中二千石二千石博士及明習律令者議減死刑及可蠲除約省者令較然易知條奏

詳見刑制門

沛縣有富家翁貲三千餘萬小婦子年纔數歲頃失其母父無親近其女不賢翁病困思念恐爭其財兒必不全因呼族人為遺書令悉以財屬女但遺一劍云兒年十五以還付之其後果不肯與兒

詣郡自言求劔。時太守何武得其條辭。因錄女及  
婿。省其手書。顧謂掾史曰。女性強梁。婿復貪鄙。畏  
殘害其兒。又計小兒得此財。不能全護。故且與女。  
實寄之耳。不當以劔與之。夫劔者。所以決斷限年。  
十五者。智力足以自居。度此女婿。必不復還其劔。  
當關縣官。縣官或能証察。得見申展。此凡庸何能  
思慮弘遠如是哉。悉取財以與子。曰。蔽女惡婿。温  
飽十歲。亦以幸矣。論者大服武。

薛宣為丞相時。弟循為臨菑令。後母常隨循居官。  
宣迎後母。循不遣。後母病死。循去官持服。宣謂循

三年服。少能行之者。兄弟相駁不可。

駁者執意不  
同。猶如色之

間

循遂竟服。繇是兄弟不和。後宣免丞相。加特進

久之。哀帝即位。博士申咸給事中。亦東海人。毀宣

不供養行喪服。薄於骨肉。前以不忠孝免。不宜復

封列侯。在朝省宣子况為右曹侍郎。數聞其語。賅

客揚明欽。令創咸面目。使不居位。

創謂傷之

會司隸缺

况恐咸為之。遂令明欽遮斫咸官門外。斷鼻唇身

八創。事下有司議。御史中丞衆等議。

史失衆姓

奏曰。况

朝臣。父故宰相。封列侯。不相勅承教化。而骨肉相

疑。咸受循言。以謗毀宣。咸所言皆宣行迹。衆人所

共見。公家所宜聞。况知咸給事中。恐為司隸舉奏。宣而公令明等。迫切官闕。要遮創戮。近臣於大道。

人衆中。欲以鬲塞聰明。杜絕論議之端。鬲與隔同。杜塞也。

桀黠無所畏忌。萬衆謹譁。流聞四方。不與凡人忿。

怒爭鬪。同司聞敬。近臣為近主也。禮下公門。式路。

馬。過公門則下車。見路馬則撫式。蓋崇敬也。式車前橫木。居處畜產。且猶敬。

之。春秋之義。意惡功遂。不免於誅。遂成也。言舉意不善。雖成功。猶

誅。加上浸之原。不可長也。浸近也。傷戮大臣有所逼。近也。浸自作侵犯也。其義

兩通長音。竹兩反。况首為惡。明手傷。功意俱惡。手傷人為功。使人傷

人為意。皆大不敬。明當以重論。及况皆弃市。廷尉直。

駁議曰。律曰。以刃傷人。完為城旦。其賊加罪一等。

與謀者同罪。詔書無以詆欺成罪。詆毀也。傳曰。遇

人不以義而見痕者。與痕人之罪鈞。惡不直也。杖以

手歐繫破其皮。腫起青黑。而無創。癢者律謂之痕。病遇人不以義為不直。雖見歐。罪同。歐也。痕音枳。

痛音。咸厚善循。而數稱宣。過惡流聞。不可謂直。言

為循而毀宣。是不義而不正。况以故謀傷咸。計謀已定。後聞置。

司隸。因前謀而趣明。趣讀。非以恐咸為司隸。故造

謀也。本爭私變。雖於掖門外傷咸。道中凡與人爭。

鬪。無異殺人者。死傷人者。刑。古今之通道。三代所。

不易也。孔子曰。必也正名乎。名不正。則言不順。至。

文獻通考卷一百六十九

於刑罰不中而人無所錯手足。錯置也今以况為首

惡明手傷為大不敬。公私無差春秋之義。原心定

罪。原謂尋其本原况以父見謗發忿怒。無他大惡。加詆

欺輯小過成大辟。陷死刑。違明詔。恐非法意。不可

施行。聖主不以怒增刑。明當以賊傷人不直。以其受財

况與謀者皆爵減完為城旦。以其有身爵級故得減罪而為完也况身

及同謀之帝以問公卿。丞相孔光。大司空師丹。以

中丞議。是自將軍以下。至博士議郎。皆是廷尉。况

竟減死罪一等。徙燉煌。宣坐免為庶人。歸故鄉。

定陵侯淳于長。坐大逆。誅小妻。乃始等六人。皆以

事未發覺時。弃去。或更嫁。及長事發。丞相方進大

司空何武議曰。令犯法者各以法時律令論之。此其

引今條之文也法明有所記也。記志長犯大逆時。乃

始等見為妻。已有當坐之罪。與身犯法無後。乃弃

去。於法無以解。解免也請論。廷尉孔光駁議。以為大

逆無道。父母妻子同產。無少長。皆弃市。欲懲後犯

法者也。懲創止之夫婦之道。有義則合。無義則離。長自

未知。當罪大逆之後。而乃始等弃去。或更嫁。義已

絕。而欲以為長妻。論殺之名不正。不當坐。有詔。光

王尊為美陽令。美陽女子告假子以我為妻。妬笞我。尊驗問辭伏曰。律無妻母之法。聖人所不忍書。此經所謂造獄者也。言非常刑名。造殺戮之法。乃使騎吏五人射殺之。哀帝時。廷尉梁祖與丞相長史御史中丞。及五二千石。雜治東平王雲獄。雲為息夫射等誣告不道事。時冬月未盡二旬。而祖心疑雲冤。獄有飾辭。奏欲傳之長安。傳謂移其事也。更下公卿覆治。天子以為祖等皆見上體不平。外內顧望。操持兩心。幸雲踰冬。無討賊疾惡主讎之意。制詔免祖等皆為庶人。後數月大赦。丞相王嘉薦祖等明習治獄。又封還益董賢戶事。上發怒。召嘉詣尚書

責問。光祿大夫孔光等希指劾嘉迷國罔上不道。請召嘉詣廷尉詔獄。嘉竟死獄中。

永信少府猛等十人。以為聖王斷獄。必先原心定罪。探意立情。故死者不抱恨而入地。生者不銜怨而受罪。明主躬聖德。重大臣。刑辟廣延。有司議欲使海內咸服。嘉罪名雖應法。聖王之於大臣。在與為下。御坐則起。師古曰。解在。疾病視之無數。死則臨弔之。廢宗廟之祭。進之以禮。退之以義。誅之以行。師古曰。言大臣之死。積累其行。而為誅也。誅者累德行之文。按嘉本以祖等為罪。罪惡雖著。大臣括髮關械。裸躬就笞。師古曰。括結也。

開貫也。非所以重國。褒宗廟也。今春月寒氣錯繆。

露霜數降。宜示天下以寬和。臣等不知大義。唯陛

下察焉。有詔假謁者節。召丞相入廷尉。詔獄使者

既到府。掾史涕泣。共和藥進嘉。嘉不肯服。主簿曰。

將相不對理。陳寃相踵。以為故事。師古曰。踵。由躡也。君侯

宜引決。師古曰。令。自裁也。使者危坐府門上。師古曰。逼。促嘉也。主

簿復前進藥。嘉引藥杯以擊地。謂官屬曰。丞相幸

得備位三公。奉職負國。當伏刑都市。以示萬眾。丞

相豈兒女子邪。何謂咀藥而死。師古曰。咀。音才。汝。反。嚼。嘉遂

裝出見使者。再拜受詔。乘吏小車。去蓋不冠。隨使

者詣廷尉。廷尉收嘉。丞相新甫侯印綬。縛嘉載致

都舡。詔獄。上聞嘉生。自詣吏。大怒。使將軍以下與

二千石雜治。吏誥問嘉。嘉對曰。按事者。思得實。竊

見祖等前治東平王獄。不以雲為不當死。欲關公

卿示重慎。置驛馬傳。囚執不得踰冬月。誠不見其

外內顧望。阿附為雲驗。復幸得蒙大赦。祖等皆良

善吏。臣竊為國惜賢。不私此三人。獄吏曰。苟如此。

則君何以為罪。猶當有以負國。不空入獄矣。吏稍

侵辱嘉。嘉喟然印天歎曰。師古曰。印。讀作仰。幸得充備宰

相。不能進賢。退不肖。以是負國。死有餘責。吏問賢

不肖主名。嘉曰：賢故丞相孔光，故大司空何武，不能進惡。高安侯董賢父子佞邪亂朝而不能退，罪當死。死無所恨。嘉繫獄二十餘日，不食，歐血而死。後漢制治書侍御史二人，選明法律者為之。凡天下諸讞疑事，掌以法律當其是非。

明帝永平十四年，楚王英以謀逆廢徙，自殺。時窮治楚獄，遂至累年。其辭語相連，自京師親戚諸侯州郡豪傑及考案吏阿附坐死徙者以千數。而繫獄者尚數千人。顏忠、王平辭引隧鄉侯耿建、朗陵侯臧、信漢澤侯鄧鯉、曲成侯劉建、建等辭未嘗與忠平相見。是

時上怒甚，吏皆惶恐，諸所連及率一切陷入，無敢以情恕者。侍御史寒朗心傷其寃，試以建等物色獨問忠平。而二人錯愕不能對。朗知其詐，乃上言：建等無姦，專為忠平所誣。疑天下無辜類多如此。帝曰：即如是，忠平何故引之？對曰：忠平自知所犯不道，故多有虛引，冀以自明。帝曰：即如是何不早奏？對曰：臣恐海內別有發其姦者。帝怒曰：吏持兩端，促提下極之。左右方引去。朗曰：願一言而死。帝曰：誰與共為章？對曰：臣獨作之。上曰：何以不與三府議？對曰：臣自知當必族滅，不敢多污染人。上曰：何故族滅？對曰：臣考事一

年不能窮盡姦狀。反為罪人訟寃。故知當族滅。然臣所以言者。誠冀陛下。一覺悟而已。臣見考囚在事者。咸共言妖惡大故。臣子所宜同疾。今出之不如。入之可無後責。是以考一連十。考十連百。又公卿朝會。陛下問以得失。皆長跪言舊制。大罪禍及九族。陛下大息。裁止於身。天下幸甚。及其歸舍。口雖不言。而仰屋竊嘆。莫不知其多寃。無敢為陛下言者。臣今所陳。誠死無悔。帝意解。詔遣朗出。後二日。車駕自幸洛陽獄。錄囚徒。理出千餘人。時天旱。即大雨。馬后亦以楚獄多濫。乘間為帝言之。帝惻然感悟。夜起彷徨。由是多

所降宥。任城令汝南袁安。遷楚郡太守。到郡不入府。先往案楚王英獄事。理其無明驗者。條上出之。府丞掾史皆叩頭爭。以為阿附反虜。法與同罪。不可。安曰。如有不合。太守自當坐之。不以相及也。遂分別具奏。帝感悟。即報許。得出者四百餘家。

肅宗初。陳寵為尚書。寵以帝新即位。宜改前世苛俗。廼上疏言。宜隆先王之道。蕩滌煩苛之法。輕薄筮楚。以奉天心。帝納寵言。詔有司絕鈇鑕諸慘酷之科。解妖惡之禁。除文致之請讞五十餘事。定著于令。寵曾祖父咸。成哀間。以律令為尚書。性仁恕。常戒

子孫曰。為人議法。當依於輕。雖有百金之利。慎無予人重比。王莽時。謝病收斂其家。律令書文壁藏之。寵明習法家。少為郡吏。辟司徒鮑昱府。轉為辭曹。掌天下獄訟。其所平決。無不厭服。衆心撰辭訟比七卷。決事科條。皆以事類相從。寵子忠為廷尉正。司徒劉凱舉忠明習法律。擢拜尚書。忠自以世典刑法。用心務在寬詳。初。父寵在廷尉。上除漢法。溢於甫刑者。未施行。忠略依寵意。為二十三條。為決事比。以省請讞之敝。

元和三年。廷尉郭躬條諸重文。可從輕者四十一事。

奏之事皆施行著于令

明帝時。奉車都尉竇固出擊匈奴。騎都尉秦彭為副。彭在別屯。而輒以法斬人。固奏彭專擅。請誅之。

帝問郭躬曰。軍征校尉一統於督。督謂大將彭無斧鉞

何得煞人。躬曰。一統於督。謂在部曲也。前漢書音義曰。大將

軍行有五部。部有曲今彭專軍。別將有異於此。兵事呼吸不

容先關督帥。且漢制祭戟。即為斧鉞。戟有衣。衣曰祭。帝從

帥議。又有兄弟共殺人者。帝以兄不訓弟。故報兄

重。報論也。重死刑而減弟死。中常侍孫章宣詔言。兩報重

尚書奏章。矯制罪當腰斬。帝問郭躬。躬曰。法令有

故誤章傳令之謬於事為誤誤者於文則輕當罰  
金帝曰章與囚同縣疑其故也躬曰周道如砥其  
直如矢詩小雅如砥貢賦君子不逆詐且王法天  
刑不可以委曲生意帝善之

躬父弘習小杜律前書杜周斷獄深刻于延年太

守寇恂以弘為決曹掾斷獄至三十年用法平諸

為弘所決者退無怨情郡內比之東海于公躬少

傳父業講授徒眾常數百人後為郡吏辟公府元

和初為廷尉射家世掌法務在寬平及典理官決

獄斷刑多依矜恕

梁人取後妻後妻殺夫其子又殺之孔季彥返魯

過梁梁相曰此子當以大逆論禮繼母如母是殺

母也季彥曰若如母則與親母不等欲以義督之

也昔文姜與殺魯桓春秋去其姜氏傳曰絕不為

親禮也絕不為親即凡人爾且夫手殺重於知情

知情猶不得為親則此下手之時母名絕矣方之

古義是子宜以非司寇而擅殺當之不得為殺母

而論以逆也梁相從其言

和帝即位初建初中有人侮辱人父者而其子殺之

肅宗貫其死刑而降宥之自後因以為比是時遂定

其議以為輕侮法。張敏駁議曰：夫輕侮之法，先帝一切之恩，不有成科。班之律令也。夫春秋之義，子不報讎，非子也。而法令不為之減者，以相殺路不可開故也。今托義者得減，妄殺者有差，使執憲之吏得設巧詐，非所以遵在醜不爭之義。又輕侮之比，寢以繁滋，至有四五百科，轉相顧望，彌復增甚，難以垂之萬載。可下三公廷尉，蠲除其弊，議寢不省。敏復上疏曰：臣伏見孔子垂輕典，臯陶造法律，元其本意，皆欲禁民為非也。未曉輕侮之法，將以何禁？必不能使不相輕侮，而更開相殺之路。執憲之吏，復容其姦枉，願陛下

考尋利害，廣令平議，和帝從之。

永元十六年，詔一切囚徒於法疑者，勿決，以奉勅令。安帝即位，鄧太后臨朝，初肅宗時，斷獄皆以冬至之前，自後論者，互多駁異。太后詔公卿以下會議，魯恭議曰：夫王者之作，因時為法。孝章皇帝深為古人之道，助三正之微，著令冀承天心，順物性命，以致時雍。然後變改以來，年歲不熟，穀價常貴，人不寧安，小吏不與國同心者，率入十一月得死罪，賊不問曲直，便即格殺，雖有疑罪，不復讞正。一夫吁嗟，王道為虧，況於衆乎？易十一月，君子以議獄，緩死，可令疑罪，使詳

其法大辟之科。盡冬月乃斷。其立春在十二月中。書勿以報囚如故事。後卒施行。

吳祐為膠東太守。安丘男子毋丘長。與母俱行市道。遇醉客辱其母。長殺之而亡。捕得之。祐呼長謂曰。子母見辱。人情所耻。然孝子忿。必慮難動。不累親。今若背親逞怒。白日殺人。赦若非義。刑若不忍。將如之何。長以械自繫。在手曰械。國家制法。囚身犯之。明府雖加哀矜。恩無所施。祐問長有妻子乎。對曰。有妻未有子。即移安丘逮長妻。妻到解其桎梏。使同宿獄中。妻遂懷孕。至冬盡行刑。長泣謂母曰。負母應死。當何以報。

吳君乎。乃齧指而吞之。含血言曰。妻若生子。名之吳生。因縲而死。謂以繩為縲。投之而縊。

按此即所謂遭侮辱而殺人者。肅宗時貫其死刑。和帝時除之。故吳祐疑此獄。且容其投縲以死。而不明正典刑。蓋猶在可議之列也。

獻帝建安時。應劭刪定律令。見刑制門。初安帝時。河間人尹次。潁川人史玉。皆坐殺人當死。次兄初及玉母軍。並詣官曹求代其命。因縊而物故。尚書陳忠以為罪疑從輕。議活次玉。劾後追駁之曰。夫時化則刑重。時亂則刑輕。書曰。刑罰世輕世重。此之謂也。今次玉以

清時逞其私憾阻兵安忍僵屍道路朝恩在寬幸至冬獄而初軍愚狃妄自投斃昔召忽親死子糾之難而孔子曰。經於溝瀆。人莫之知。晁氏之父。非錯刻峻。自隕其命。班固亦云。不如趙母指括以全其宗。傳曰。僕妾感慨而致死者。非能義勇。顧無慮耳。言無夫刑計慮罰威獄以類天之震耀殺戮也。溫慈和惠以放天之生殖長育也。故春一草枯則為災。秋一木華亦為異。今殺無罪之初軍。而活當死之次玉。其為枯華不亦然乎。陳忠不詳制刑之本。而信一時之人。遂廣引八議求生之端。夫親故賢能功貴勤賓。豈有次玉當罪

之科哉。若乃小大以情原心定罪。此為求生。非謂代死可以生也。敗法亂政。悔其可追。凡有駁議三十篇。皆此類。

魏文帝時有大女劉朱槁。陟反子婦酷暴。前後三歸。自殺。論朱減死。輸作尚方。因是下怨毒殺人減死之令。

按所謂怨毒殺人者。蓋行堯之人。遭被殺之人。苦毒。故不勝其怨憤。起而殺之。今劉朱之事。史不言。子婦有勃逆其姑之跡。則非怨毒殺人也。要之姑槁其婦。婦因槁而自殺。非姑

手殺之則可以免死。但以為怨毒。則史文不明。未見其可坐以此律耳。

齊王時。司馬師輔政。犯大逆者。誅及已出之女。母丘儉之誅。其子旬。妻荀氏。應坐死。族兄顛通表乞其命。詔聽離婚。荀氏所生女芝。為潁川太守劉子元妻。亦坐死。以懷妊繫獄。荀氏辭詣。司隸校尉何曾。乞沒為官婢。以贖芝命。曾哀之。使主簿程咸上議曰。臣以為。女人有二從之義。無自專之道。出適它族。降父母之服。所以明外成之節也。而父母有罪。則追刑夫。賞見誅。又隨戮一人之身。內外受辟。女既產育。則他族之

母無辜。受戮傷孝子之心。且男既不得罪於他族。而女獨嬰戮於二門。臣以為在室宜從父之誅。既醮可隨夫之罰。於是詔改定律令。

晉惠帝之時。政出群小。每有疑獄。各出私情。刑法不定。獄訟繁滋。尚書裴頠。劉頴。上疏論之。見刑制門

元帝承制江左時。主簿熊遠上書。以為軍興以來。處事不用律令。競作新意。臨事立制。朝作夕改。至於主者不敢任法。每輒開諮。非為政之體也。愚謂凡為駁議者。皆當引律令經傳。不得直以情言。無所依準。以虧舊典。若開塞隨宜。權道制物。此是人君之所得行。

非臣子所宜專用也

成帝時。廷尉奏殿中帳施。吏邵廣盜官幔二帳。合布三十疋。有司正刑。弃市。廣二子。宗年十三。雲年十一。黃幡搥登聞鼓。乞恩辭求自沒。為奚官奴。以贖父命。尚書官朱映議。以為天下之人。無子者少。一人。事遂行。便成永制。懼死罪之刑。於此而弛。時議者以廣為鉗徒。二兒沒入。既足以懲艾。使百姓知父子之道。聖朝有垂恩之仁。可特聽減廣死罪。為五歲刑。宗等付奚官為奴。而不為永制。尚書右丞范堅駁之曰。自淳朴澆散。刑辟乃作。刑之所以止。刑殺之所以止。殺雖

時有赦過宥罪。議獄緩死。未有行不忍而輕易典刑者也。且既許宗等宥廣死罪。若復有宗比而不贖父者。豈得不擯絕人倫。同之禽獸邪。按主者今奏云。唯聽宗等而不為永制。臣以為王者之作。動關盛衰。頓笑之間。尚慎所加。今之所以宥廣。正以宗等耳。人之愛父。誰不如宗。今既許宗之請。將來訴者。何獨匪人。特聽之意。未見其益。不以為例。交與怨讟。此為施一恩於今。而開萬怨於後也。從之。

宋文帝元嘉七年。剡縣人黃初妻趙。打息載妻王死。後遇赦。王有父母。及息男。稱法徙趙二千里。司徒左

長史傅隆議曰。禮律之興。蓋本自然。求之情理。非從天墮。非從地出。父子至親。分形同氣。稱之於載。即載之於趙。雖云三代合之一體。未有分者也。稱雖創。臣痛深。固無讎祖之義。故古人不以父命辭。王父命也。若云稱可殺趙。當何以處載。若父子孫祖互相殘戮。懼非先王明罰。臯陶立法之本旨也。向使石厚之子。日磔之孫。砥鋒挺錐。不與二祖同戴天日。則石碯。耗侯。何得純臣於國。孝義於家矣。舊令云。殺人父母。徒二千里。外不施父子孫祖明矣。趙當避王。周功千里外耳。今云。凡流徙者。同籍親近。欲相隨聽之。此又大

通情禮。因親以教愛者也。趙既流移。載為人子。何得不從。載行而稱不行。豈名教所許。趙雖內愧終身。沈痛沒齒。孫祖之義。不得絕。事理固然。

孝武於元嘉中。出鎮歷陽。沈亮行參征虜將軍事。人有盜發冢者。有罪。所近村人。與符伍遭劫。不赴救。同坐。亮議曰。尋發冢之情。事止竊盜。徒以侵亡。犯死。故同之嚴科。夫穿掘之侶。必銜杖以晦其迹。劫掠之黨。必謹呼以威其事。故起堯赫者。易應潛深。密者難知。且山原為無人之鄉。丘壠非常塗所踐。至於防救。不得比之村鄉。督實効名。理與劫異。則符伍之坐。居宜

降矣。又結罰之科。雖有同符之限。而無遠近之斷。若不域之以界。則數步之內。與千里之外。便應同罹其責。防人之禁。不可不慎。夫止非之憲。宜當其律。愚謂相去百步內。赴告不時者。一歲刑。自此以外。差不及答。

孔淵之。大明中。為尚書比部郎。時安陸應城縣人張江陵與妻吳共罵母黃。黃忿恨自縊死。遇赦。律文子殺傷歐父母。梟首。罵詈棄市。婦謀殺夫之父母。亦棄市。遇赦。免刑。補兵。江陵罵母。母以之自裁。重於傷歐。若同殺科。則疑重。同歐傷及罵制。則疑輕。准制。唯有

於父母遇赦。猶梟首。無罵母致死。遇赦之科。淵之議曰。夫題里逆心。仁者不入。名且惡之。况乃人事。故毆傷。呪咀。法所不原。詈之致盡。則理無可宥。從輕。蓋疑失善。求之文旨。非此之謂。江陵雖遇赦恩。故合梟首。婦本以義愛。非支屬黃之所恨。情不在誤。原死。補兵。有枉正法。詔如淵之議。

吳興餘杭人薄道。舉為劫。劫制同籍周親。補兵。道舉從弟代公道生等。並為大功親。作應在鋪。謫之例。法以代公等母存為周親。則子宜隨母補兵。何承天議曰。尋劫制同籍周親。補兵。大功不在此例。婦人三從。

即嫁從夫。夫死從子。今道舉為劫。若其叔尚在。制應補謫。妻子營居。固其宜也。但為劫之時。叔父已歿。代公道生。並是從弟。大功之親。不合補謫。今若以叔母為周親。令代公隨母補兵。既違大功不謫之制。又失婦人三從之道。由於主者守周親之文。不辯男女之異。遠嫌畏負。以至此疑懼。非聖朝恤刑之旨。謂代公等母子並宜見原。吳興武康縣人。王延祖為劫。父睦以告官。新制凡劫身斬刑。家人棄市。睦既自告。於法有疑。時尚書何叔度議曰。設法止姦。本於情理。一人為非。闔門應刑。所以罪及同產。欲開其相告以出造

惡之身。睦父子之至。容可息共逃亡。而割其天屬。還相縛送。螫毒在手。解腕求全。於情可愍。理亦宜宥。使凶人不容於家。逃刑無所。乃大絕根源也。睦既糺送。則餘人無應復告。並合赦之。

沛郡相縣唐賜。往北村朱起母彭家飲酒。還得病吐。蠱蟲十餘枝。臨死語妻張。死後剗腹出病。死後張手自破視。五臟悉糜碎。郡縣以張忍行剖腸。子副又不禁止。事起赦前。法不能決。按律傷死人四歲刑。妻傷夫五歲刑。子不孝父母棄市。並非科例。三公郎劉勰議。妻痛遵往言。兒識不及理。考事原心。非存忍害。謂

宜哀矜。吏部尚書顧凱之議曰。法移露尸。猶為不道。况在妻子而忍行。凡人所不行。不宜曲通小情。當大理為斷。謂副不孝。張同不道。詔如凱之議也。

梁武帝天監三年。建康女子任提女坐誘口當死。其子景慈對鞠辭云。母實行此。是時法官虞僧虬啓稱。按子之事親。有隱無犯。直躬證父。仲尼為非。景慈素無防閑之道。死有明目之據。陷親極刑。傷和損俗。凡乞鞠不審。降罪一等。豈得避五歲之刑。忽死母之命。景慈宜加罪。詔流于交州。

後魏太武制論刑者。部主言狀。公車鞠而三都決之。當死者定。按奏聞。帝親臨問。無異辭。然言乃刑之。諸州囚之。大辟皆先讞報。乃施行。真君中。以有司斷法不平。詔諸疑獄。皆付中書。依經義論決。孝文帝時。吏民犯它法者。帝率寬之。疑罪奏讞。多減死徙邊。歲以千計。

宣武帝景明中。冀州人費羗皮母亡。家貧無以葬。賣七歲女子與張迴為婢。迴轉與梁之定。而不言狀。按律。掠人和賣為奴婢者死。迴故買羗皮女。謀以轉賣。依律處絞刑。詔曰。律稱和賣人者死。謂兩人詐取他財。羗皮賣女。告迴稱良。張迴利賤。知良公買。誠律俱

乖而各非詐。然迴轉賣之日。應有遲疑而決從真賣。於情固可處絞刑。三公即中崔鴻議曰。按律賣子一歲刑。五服內親屬。在尊長者死。賣周親及妾與子婦者流。蓋以天性難奪。支屬易遺。又尊卑不同。故殊以死刑。且買者於彼無天性支屬。罪應一例。明知是良。決便真賣。因此流漂。家人不知。追贖無蹤。永沈賤隸。按其罪狀。與掠無異。太保高陽王雍議曰。檢迴所買。保證明然。處以和掠。實為乖當。律云。謀殺人而發覺者流。從五歲刑。已傷及殺而還。蘇者死。從者流。已殺者斬。從而加功者死。不加者流。詳沈賤之與身死。流

漂之與腐骨。一存一亡。為害孰甚。然賊律殺人。有首從之科。盜人賣買。無唱和差等。謀殺之與和掠。同是良人。應為准例。所以不引殺人減之。降從強盜之一科。縱令謀殺之與強盜。俱得為例。而以從輕。其義安在。又云。知人掠盜之物。而故買者。以隨從論。此明禁暴掠之源。遏姦盜之本。非謂買之於親尊之手。而同之於盜掠之憊。竊謂五服相賣。俱是良人。所以容有等差之罪者。明去掠盜理遠。故從親疎為差。級尊卑為輕重。依律諸共犯罪者。皆以發意為首。明賣買之先有由。魁末之坐宜定。若羗皮不云賣。則迴無買心。

則羗皮為首和為從可也。且既一為婢。賣與不賣俱非良人。何必以不賣而可原。轉鬻為難恕。張廻之憊。宜鞭一百。賣子葬親。孝誠可美。而表賞之議未加。刑罰之科已及。恐非敦風化之謂。詔曰。羗皮賣女葬母。孝誠可嘉。便可特原。張廻雖買之於父母。不應轉賣。可刑五歲。

河東郡人李憐。坐行毒藥。按以死坐。其母訴稱一身老。更無周親。例合上請。檢籍不謬。及憐母身亡。州斷三年服終後。乃行決。主簿李陽駁曰。按法例律。諸犯罪。若祖父母。父母。年七十以上。無成人子孫。旁無周

親者。具狀上請。流者。鞭宮留養。其親終則從流。不在原赦之例。且憐既懷耽毒之心。母在猶宜闔門投畀。况今已死。給假殯葬。足示仁寬。不合更延。可依律處斬。流其妻子。詔從之。神龜中。蘭陵公主駙馬都尉劉輝。坐與河陰縣人張知壽妹容妃。陳慶和妹惠猛。姦亂。毆主傷胎。遂逃門下。處奏。容妃惠猛。各入死刑。智壽慶和。並以知情不加防限。處以流坐。詔曰。容妃惠猛。怨死。髡鞭付宮。餘如奏。崔纂執曰。伏見旨募若獲輝者。職人賞二階。白身人聽出身進一階。廝役免役。奴婢為良。按輝無叛逆之罪。未可募同反者。夫王者

理天下。不為喜怒增減。不由親疎改易。按鬪律。祖父  
母父母忿怒以兵刃殺子孫者。五歲刑。毆殺及愛憎  
而故殺者。各一等。雖王姬下降。貴殊常妻。然人婦之  
孕不得非子。又依初平四年。先朝舊格。諸刑流及罪  
死者。皆首末判定。然後處決。且事必因本。若以輝逃  
避。應便懸募。未有捨其首罪而成其末愆。按容妃等  
罪止姦私。律處不越刑坐。何得同宮振之罪。齊奚官  
之役。按智壽口訴妹適人已生二女。是他家之母。他  
人之妻。昔魏晉末。除五族之刑。有免子戮母之坐。謂  
在室之女從母父之刑。已醮之婦從夫家之戮。律許

周親相隱。法姦私之醜。使同氣證之。按律姦罪無相  
緣之坐。不可借失輝之忿。加兄弟之刑。夫刑人於市。  
與衆棄之。爵人於朝。與衆共之。明不私於天下也。右  
僕射游肇等奏如纂言。詔曰。輝悖法亂理。罪不可縱。  
厚當懲募。必冀擒獲。容妃惠猛與輝私亂。因此耽惑。  
主致非常。此而不誅。將何懲肅。智壽慶和。初不防禁。  
招引劉輝。共成淫醜。敗風穢化。豈得同於常人。且古  
有造獄。寧復一歸大理。而尚書理本約言所屬。弗究  
悖法之淺深。不詳損化之多少。有孤執憲。殊乖任寄。  
崔纂可免。即都坐尚書。悉奪祿一秩。

隋文帝以用律者多致驕駁。罪同論異。詔諸州死罪不得便決。悉移大理。按覆事盡。然後上取奏裁。仁壽十五年。制死罪者三奏而後決。

唐制天下疑獄。大理寺不能決。尚書省衆議之。錄可為法者。送秘書省奏報。諸疑獄。法官執見不同者。得為異議。不得過三。

太宗即位。其年九月。

武德九年未改元

盛開選舉。或有詐為

資蔭者。上令自首。不首者死。俄有詐偽事洩。大理少卿戴胄斷流。上曰。朕下勅不首者死。今斷流。是示天下以不信。卿欲賣獄乎。胄曰。陛下當即殺之。非臣所及。

既付所司。臣不敢虧法。上曰。卿自守法。而令我失信。邪。胄曰。法者國之所以布大信於天下。言者當時喜怒之所發耳。陛下發一朝之忿而許殺之。既而不可而寘之於流。此乃忍小忿而存大信。若順忿違信。臣竊為陛下惜之。上曰。法有所失。公能正之。朕何憂也。貞觀元年。同州人房任統軍於岷州。以謀反伏誅。任兄強從坐當死。舊條兄弟分後。蔭不相及。連坐俱死。祖坐罪死。孫配流。帝令百官詳議。房玄齡等定議曰。按禮。孫為王父尸。按令。祖有蔭。孫之義。然則祖孫親重。而兄弟屬輕。應重及流。合輕反死。據禮論情。深未

為愜。請定律。祖孫與兄弟緣坐俱配流。其以惡言犯法。不能為害者。情狀稍輕。兄弟免死配流為允。從之。帝欲止姦貪。遣人以財物試之。有司門令史受饋。絹一疋。上怒將殺之。民部尚書裴矩諫曰。此人受賂。誠合重誅。但陛下以物試之。即行枉法。所謂陷人於罪。恐非導德齊禮之義。上納其言。

二年。大理少卿胡演進。每月囚帳。上覽焉。問曰。其間罪亦有情可矜容者。皆以律斷。對曰。原情有罪。非臣下所敢。上謂侍臣曰。古人云。鬻棺者欲歲之疫。匪欲害人。利於售棺。故爾。今法司覆理一獄。心求深刻。欲

成其考。今作何法。得使平允。王珪奏曰。但選良善平恕人。斷獄。允當者賞之。即姦偽自息。上善之。

五年。河內人李好德。坐妖言下獄。大理丞張蘊古。以為好德病狂。務法不當坐。治書侍御史權萬紀劾蘊古。相州人。好德兄厚德。方為相州刺史。故蘊古奏不以實。太宗怒。遽斬蘊古。既而大悔。詔死刑雖令即決。皆三覆奏。久之。謂群臣曰。死者不可復生。決囚雖三覆奏。而頃刻之間。何暇思慮。自今二日五覆奏。決日尚食。勿進酒肉。教坊太常。輟教習。諸州死罪。三覆奏。其日亦蔬食。務合禮徹樂。減膳之意。然自蘊古之死。

法官以失出為戒。有失入者。又不加罪。自是吏法稍密。帝以問大理卿劉德威。對曰。律失入減三等。失出減五等。今失入無辜而失出為大罪。故吏皆深文。帝矍然。遂命失出入者皆如律。自此吏亦持平。十八年。九月。茂州童子張仲文。忽自稱天子。口署其流輩數人為官司。大理以為指斥乘輿。雖會赦猶斬。太常卿攝刑部尚書章挺奏。仲文所犯。止當妖言。今既會赦。准法免死。上怒。挺曰。去十五年。懷州人吳至浪入先置鈞陳。口稱天子。大理刑部皆言指斥乘輿。咸斷處斬。今仲文稱妖。乃同罪異罰。卿作福於下。而歸虐於

上耶。挺拜謝趨退。自是憲司不敢以聞。數日。刑部尚書張亮復奏。仲文請依前以妖言論。上謂亮曰。韋挺不識刑典。以重為輕。朕當時恠其所執。不為處斷。卿今日復為執奏。不過欲自取剛正之名耳。曲法要名。朕所不取。亮默然就列。上因謂之曰。爾無恨色。而我。有猜心。夫人君含容。屈在於我。可申君所請。屈我所見。其仲文宜處以妖言。

帝嘗因錄囚。謂侍臣曰。反逆有二。興師動衆。一也。惡言犯法。二也。輕重固異。而鈞謂之反。連坐皆死。豈定法耶。



武后謀革命。大開告密之門。以誅真議者。法官競為深酷。唯司刑丞徐有功。杜景儉。獨存平恕。被告者皆曰。遇來侯必死。遇徐杜必生。酷吏所誣搆者。有功皆為直之。前後所活數十百家。嘗廷爭獄事。太后厲色詰之。左右為戰栗。有功神色不撓。爭之彌切。太后雖好殺。知有功正直。甚敬憚之。嘗謂有功曰。卿比按獄失出何多。對曰。失出人臣之小過。好生聖人之大德。后默然。司刑丞李日知亦尚平恕。少卿胡元禮欲殺一囚。日知以為不可。往復數四。元禮怒曰。元禮不離刑曹。此囚終無生理。日知曰。日知不離刑曹。此囚終無死法。竟以兩狀列上。日知果直。

推事使奏瀛州人李仁恒等三十七人。被告稱謀反。曹斷並處斬。父母妻子流三千里。有功執曰。玄淑里正元得戶人緣祖紛爭。因相言告。或以反逆相喚。或將奔叛相牽。反逆須有同謀。奔叛寧無叶契。無謀無契。口語口陳。即以實論。頗亦苛酷。捨擗元無影響。言曰。文本自參。義縱使實有反言。只根換其宗姓。因根稱有。正是口陳徒侶絕無。明非實反。賊盜律云。口陳欲反之言。心無真實之計。流三千里。疏云。口陳欲叛者杖八十。准依告狀。並是口陳之言。原究犯情。皆非心

實之計。忝居商度。用此當宜。如不使推請。從鄙見。如將未允。終須重推。錄奏赦。依得宗君哲狀。稱無反可尋。請依徐丞見流三千里。奉敕依會赦免。

魏元忠為張易之等所譖。坐貶官。太子僕崔貞慎等八人。餞元忠於郊外。易之詐為告密人。柴明狀稱貞慎與元忠謀反。太后使監察御史馬懷素鞫之。曰。茲事皆實。略問速以聞。中使督促數四。曰。反狀皎然。何稽留如此。懷素請柴明對質。太后曰。我自不知柴明處。但據狀鞫之。安用告者。懷素據實以聞。太后怒曰。卿欲縱反者耶。對曰。臣不敢縱反者。元忠以宰相適

官。貞慎等以親故追送。若誣以為反。臣實不敢。昔欒布奏事。彭越頭下。漢祖不罪。况元忠之刑。未如彭越。而陛下欲誅其送者乎。且陛下操生殺之柄。欲加之罪。取決聖衷可矣。若命臣推鞫。臣不敢不以實聞。太后曰。汝欲全不罪耶。對曰。臣智識愚淺。實不見其罪。太后意解。貞慎等由是獲免。

許州人楊元嗣。告張昌宗嘗召術士李弘泰占相。弘泰言昌宗有天子相。勸於定州造佛寺。則天下歸心。太后命韋承慶及司刑卿崔神慶。御史中丞宋璟。鞫之神慶。神基之弟也。承慶神慶奏言昌宗款稱弘泰

之語。尋已奏聞。準法首原弘泰妖言。請收行法。璟與大理丞封全慎奏。昌宗寵榮如是。復召術士占相。志欲何求。弘泰稱筮得純乾天子之卦。昌宗倘以弘泰為妖妄。何不即執送有司。雖云奏聞。終是包藏禍心。法當處斬。破家請收付獄。窮理其罪。太后久之。不應。璟又曰。倘不即收繫。恐其搖動衆心。太后曰。卿且停推。俟更檢詳文狀。璟退。左拾遺江都李邕進曰。向觀宋璟所奏。志安社稷。非為身謀。願陛下可其奏。太后不聽。尋敕璟揚州推按。又敕璟按幽州都督屈突仲翔賊汙。又敕璟副李嶠安撫隴蜀。璟皆不肯行。奏曰。

故事。州縣官有罪。品高則侍御史。卑則監察御史。案之中丞。非軍國大事。不當出使。今隴蜀無變。不識陛下遣臣出外。何也。臣皆不敢奉制。司刑少卿桓彥範上疏。以為昌宗無功荷寵。而包藏禍心。自招其咎。此乃皇天降怒。陛下不忍加誅。則違天不詳。且昌宗既云奏訖。則不當更與弘泰往還。使之求福禳災。是則初無悔心。所以奏者。擬事發則云先已奏陳。不發則俟時為逆。此乃姦臣詭計。若云可捨。誰為可刑。况事已再發。陛下皆釋不問。使昌宗益自負得計。天下赤以為天命不死。此乃陛下養成其亂也。苟逆臣不月。

社稷亡矣。請付鸞臺鳳閣三司考竟其罪。疏奏不報。崔玄暉亦屢以為言。太后令法司議其罪。玄暉弟司則少卿昇處以大辟。宋璟復奏。收昌宗下獄。太后曰。昌宗已自奏聞。對曰。昌宗為飛書所逼窮。而自陳勢非得已。且謀反大逆。無容首免。若昌宗不伏大刑。安用國法。太后溫言解之。璟聲色逾厲曰。昌宗分外承恩。臣知言出禍從。然義激於心。雖死不恨。太后不悅。楊再思恐其忤旨。遽宣敕令出。璟曰。聖主在此。不煩宰相擅宣敕命。太后乃可其奏。遣昌宗詣臺。璟廷立而按之。事未畢。太后遣中使召昌宗。持敕赦之。璟歎

曰。不先擊小子。惱裂。負此恨矣。太后乃使昌宗詣璟。謝璟拒不見。

玄宗開元十八年。冀州武強縣令裴景僊。犯乞取贓積五千匹。事發。上大怒。令集衆殺之。大理卿李朝隱奏曰。景僊緣是乞贓。罪不至死。又景僊曾祖故司空寂。往屬締構。首參元勳。載初年中。家陷非罪。凡其兄弟。皆被誅夷。唯景僊獨存。今見承嫡。據贓未當死坐。准犯猶入議條。十世宥賢。功實宜錄。一門絕祀。情或可哀。願寬暴市之刑。俾就投荒之役。則舊勳不棄。平典斯允。手詔不許。朝隱又奏曰。有斷自天處之極法。

生殺之柄。人主合專。輕重有條。臣下當守。枉法者枉理。而取十五匹。便抵死刑。乞取者。因乞為贓數千匹。止當流坐。若令乞取得罪。便處斬刑。後有枉法當科。欲加何辟。所以為國惜法。期守律文。非敢以法隨人。曲矜。僊命射兔。魏苑驚馬。漢橋初震。皇赫竟從。廷議豈威不能制。而法貴有常。又景僊曾祖。定為元勳。恩倍常數。若寂勳都弃。僊罪特加。則叔向之賢。何足稱者。若教之鬼。不其餒而捨罪。念功乞垂天聽。遂決杖一百配流。

張瑄為父復讎殺楊汪事。見刑制門

肅宗至德二年。將軍王去榮。以私怨殺本縣令。當死。上以其善用礮。壬辰。敕免死。以白衣於陝郡効力。中書舍人賈至。不即行下。上表以為去榮無狀。殺本縣之君。易曰。臣弑其君。子弑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来者漸矣。若縱去榮。可謂生漸矣。議者謂陝郡初復。非其人不可守。然則它無去榮者。何以亦能堅守乎。陛下若以礮石一能。即免誅死。今諸軍伎藝絕倫者。其徒寔繁。必恃其能。所在犯上。復何以止之。若止捨去榮。而誅其餘者。則是法令不一。而誘人觸罪也。今惜一去榮之材。而不殺。必殺十如去榮之材者。

不亦其傷益多乎。夫去榮逆亂之人也。焉有逆於此而順於彼。亂於富平而治於陝郡。悖於縣君而不悖於大君歟。伏惟明主全其遠者大者。則禍亂不日而定矣。上下其事。令百官議之。太子太師韋見素等議以為法者。天地大典。帝王猶不敢擅殺。而小人得擅殺。是臣下之權過於人主也。去榮既殺人不死。則軍中凡有伎能者。亦自謂無憂。所在暴橫。為郡縣者。不亦難乎。陛下為天下主。愛無親疎。得一去榮而失萬姓。何利之有。於律殺本縣令。列於十惡。而陛下寬之。王法不行人。倫道屈。臣等奉詔。不知所從。夫國以法

理。軍以法勝。有恩無威。慈母不能使其子。陛下厚養戰士。而每戰少利。豈非無法邪。今陝郡雖要。不急於法也。有法則海內無憂不克。况陝郡乎。無法則陝郡亦不可治。得之何益。而去榮末技。陝郡不以之存。亡。王法有無。家國乃為之輕重。此臣等所以區區願陛下守貞觀之法。上竟捨之。

德宗時。詔中書門下選律學之士。取至德以來制敕奏讞。掇其可為法者。歲之而不名書。

憲宗元和六年。九月。富平縣人梁悅為父執仇殺人。自投縣請罪。敕復讎殺人。固有彛典。以其申寃請罪。

視死如歸。自詣公門。發於天性。志在徇節。本無求生。寧失不經。特減死宜。決一百。配流循州。於是史官職方員外郎韓愈。獻復讎議曰。伏奉今月五日。敕復讎。據禮經。則義不同天。徵法令。則殺人者死。禮法二事。皆王教大端。有此異同。固資論辯。宜令都省集議。聞奏者。伏以子復父讎。見於春秋。見於禮記。見於周官。見於子史。不可勝數。未有非而罪之者也。最詳於律。而律無其條。非闕文也。蓋以為不許復讎。則傷孝子之心。而乖先王之訓。許復讎。則人將倚法專殺。無以禁止其端矣。夫律雖本於聖人。然而行之者。有司也。

經之所明者。制有司也。丁寧其義。於經而深沒其文。於律者。其意將使法吏一斷於法。而經術之士。得引經而議也。周官曰。凡殺人而義者。令勿讎。讎之則死。義宜也。明殺人而不得其宜者。子得讎也。如百姓相讎者也。公羊傳曰。父不受誅。子復讎。可也。不受誅者。罪不當誅也。誅者。上施於下。辭非百姓之相殺者也。又周官曰。凡報讎者。書于士。殺之無罪。言將復讎。必言於官。則無罪也。今陛下垂意典章。思立定制。惜有司之守。憐孝子之心。示不自專。訪議群下。臣愚以為復讎之名。雖同。而其事各異。或百姓相讎。如周官所

稱可議於今者。或為官吏所誅。如公羊所稱。不可行於今者。又周禮所稱。將復讎。先告於士。則無罪者。若孤稚羸弱。抱微志而伺敵人之便。恐不能自言於官。未可以為斷於今也。然則殺之與赦。不可一例。宜定其制曰。凡有復父讎者。事發具其事由。下尚書省集議。奏聞酌其宜而處之。則經律無失其旨矣。

柳宗元為柳州刺史。民莫誠救兄莫蕩。以竹刺莫果右臂。經十二日身死。其莫誠禁在龍城縣。準律以它物毆傷。十二日辜。辜內死者。各依殺人論。宗元上桂管觀察府狀。右奉牒。準律文處分者。竊以莫誠赴急

而動事。出一時。解難為心。豈思他物。救兄有急難之戚。中臂非必死之瘡。不幸致殂。揣非本意。按文固當恭守。撫事似可哀矜。斷手方追於深衷。周身不遑於遠慮。律宜無赦。使司明至當之心。情或未安。守吏切惟輕之願。伏乞俯賜興哀。特從屈法。去全微命。以慰遠黎。

穆宗長慶二年。四月。刑部員外郎孫革奏。准京兆府申雲陽力人張涖。欠羽林官騎康憲錢米。憲徵理之。涖乘醉拉憲。氣息將絕。憲男買得羊十四。將救其父。以涖角觥力人。不敢揮解。遂持木鋪擊之。首見血。後

三日致死者准律。父為人所毆。子往救擊。其人折傷減凡。鬪三等至死者。依常律則買得合當死刑。伏以律令者。用防兇暴。孝行者。以開教化。今買得救父。難是性孝。非暴擊張泣。是心切非兇。以髻卅之歲。正父子之親。若非聖化所加。童子安能及此。王制稱五刑之理。必原父子之親。春秋之義。原心定罪。周書所以訓諸罰有權。今買得生。被皇風。幼符至孝。哀矜之宥。伏在聖慈。職當讞刑。合申善惡。謹先具事。由陳奏。伏冀下中書門下商量。敕旨。康買得尚在童年。能知子道。雖殺人當死。而為父可哀。若從沈命之科。恐失原

情之義。宜付法司減死罪一等處分。

長慶二年。白居易上言。據刑部及大理寺所斷。准律。非因鬪爭無事而殺者。名為故殺。今姚文秀有事而殺者。則非故殺。據大理寺直崔元式所執。准律相爭。為鬪相擊。為毆交鬪致死。始名鬪殺。今阿王被打狼籍。以致於死。姚文秀檢驗。身上一無傷損。則不得名為相擊。阿王當夜已死。何名相爭。既非鬪爭。又蓄怨怒。即是故殺者。又按律疏云。不因鬪爭無事而殺。名為故殺。此言事者。謂鬪爭之事。非該他事。今大理刑部所執。以姚文秀怒妻有過。即不是無事。既是有事。

因而毆死。則非故殺者。此則唯用無事兩字。不引爭鬪上文如此。是使天下之人。皆得因事殺人。殺人了。即曰。我有事而殺。非故殺也。如此。可乎。且天下之人。豈有無事而殺人者。足明事謂爭鬪之事。非他事也。又凡言鬪毆死者。謂事素非憎嫌。偶相爭鬪。一毆一擊。不意而死。如此。則非故殺。以其本原無殺心。今姚文秀怒妻頗深。挾恨既久。毆打狼藉。當夜便死。察其情狀。不是偶然。此非故殺。孰為故殺。若以先因爭罵。不是故殺。即如有謀殺人者。先引相罵。便是交爭。一爭之後。以物毆殺。即曰。我因事而殺。非故殺也。如此。可乎。况阿王既死。無以辨明。姚文秀自云相爭。有何憑據。伏以獄貴察情。法須可久。若崔元式所議。不用大理寺所執。得行實。恐被毆死者自此長寃。故殺人者從今得計。奉敕姚文秀殺妻罪在十惡。若從宥免。是長兇愚。其律縱有互文。在理終須果斷。宜依白居易狀。委所在重杖一頓處死。

敬宗寶曆三年。京兆府有姑鞭婦致死者。奏請斷以償死。刑部尚書柳公綽議曰。尊毆卑。非鬪也。且其子在。以妻而戮其母。非教也。遂減死論。

後唐明宗天成二年。御史臺刑部大理等。奏准各例。

律諸斷罪。而無正條者。其應出罪者。則舉重以明輕。其應入罪者。則舉輕以明重。疏云。斷罪而無正條。謂一部律內犯無罪名者。准雜律不應得為而為者。笞四十。謂律令無條。理不可為者。杖八十。疏云。雖犯輕重觸類弘多。金科玉條。包羅難盡。其有在律在令。無有正條。若不輕重相明。無文可以比附。臨時處斷。量情為罪。庶補遺闕。故立此條。其情輕者。笞四十。事理重者。杖八十。奉敕宜依。

其年七月。洛州平恩縣百姓高弘超。其父暉為鄉人王感所殺。弘超挾刃殺感。攜其首自陳。大理寺以故

殺論。尚書刑部員外郎李殷夢復曰。伏以挾刃殺人。案律處死。投獄自首。降罪垂文。高弘超既遂報讎。固不逃法。戴天罔愧。視死如歸。歷代以來。事多貸命。長慶二年。有康買得父憲。為力人張泣乘醉拉憲。氣息將絕。買得年十四。以木錘擊泣後三日致死。敕旨。康買得尚在童年。能知子道。雖殺人當死。而為父可哀。若從沉命之科。恐失度情之義。宜減死處分。又元和六年。富平人梁悅殺父之讎。投縣請罪。敕旨。復讎殺人。固有彛典。以其伸冤請罪。自詣公門。發於天性。本無求生。寧失不經。特宜減死。方今明時。有此孝子。其

高弘超若使須歸極法實慮未契鴻慈奉敕可減死  
一等

長興二年四月大理正劇可久奏准開成格應盜賊  
須得本賊然後科決如有推勘因而致死者以故殺  
論臣請起今已後若因而致死無故即請減一等別  
增病患而死者從辜限正賊減本罪五等中書門下  
覆奏今後凡關賊徒若推勘因而致死者有故以故  
殺論無故減一等如拷次因增疾患候驗分明如無  
他故雖辜內致死亦以減等論從之至晉天福六年  
五月十五日尚書刑部員外郎李象奏據刑法統類

節文云盜賊未見本賊推勘因而致死者故者以故  
殺論無故者減一等又云今後或有故者以故殺論  
無故者或景跡顯然支證不繆堅恃姦惡不招本情  
以此致死請減故殺罪三等其或妄被攀引終是平  
人以此致死請減故殺罪一等臣案上文云有故殺  
者以故殺論此即是矣其無者亦坐減罪即恐未當  
假如官司或有刑獄未見本情不可全不詰問據言  
有故者則是曾行拷捶及違令式或麤枷大棒疆相  
抑壓以此致死者並屬有故無故者則是推勘之司  
不曾拷掠又不違法律亦不堅有抑壓此則並屬無

文獻通考卷一百一十一  
十三  
故不可坐刑。假若有犯事人，舊患疾病，推勘之際，卒暴身亡，不可亦坐推司減等之罪。又據斷獄律云：若依法使杖，依數拷決，而邂逅致死者，勿論邂逅。謂不期致死而死，且彼言拷決尚許勿論，此云無故，卻令坐罪，事實相背。理有未通，請今後推勘之時，致死者，若實無故，請依邂逅勿論之義。詳定院奏臣等參詳。若違法拷掠，及託法挾情以致其死，但有情故者，依故殺論。若雖不依法拷掠，即非託法挾情以致其死，而無情故者，請減故殺一等。若本無情故，又依法拷掠，或未拷掠，或詰問未詰問，及不抑壓，因他故致死，

並屬邂逅，勿論之義，從之。

按有罪者拘滯囹圄，官不時科決，而令其瘦死，此誠有國者之所宜矜閔。然既曰盜賊，則大者可殺，小者可刑。其推勘淹時而不即引伏者，皆大猾巨蠹也。邂逅致死，而以故殺論過矣。

宋太祖皇帝開寶三年，詔諸道州府應大辟罪，決論錄其案，朱書格律，斷辭禁儀，月日官典姓名，以聞。委刑部覆視。

五代用兵以來，藩侯跋扈，率多狂法殺人。朝廷務

行姑息之政。多置不問。刑部案覆之制遂廢。至是乃有是詔。又金州防禦使仇超等坐故入人死罪。除名流海島。自是人知奉法矣。

五年。陝州言民范義超。周顯德中。以私怨殺同里人常古真家十二口。古真小子留留脫走得免。至是長大。擒義超訴於官。有司引赦當原。上曰。豈有殺一家十二口。而可以赦論。即命斬之。

太宗興國五年。涇州言定縣婦人怒夫前妻之子婦。斷其喉而殺之。下詔曰。刑憲之設。蓋厚於人倫。孝慈所生。實由乎天性。矧乃嫡繼之際。固有愛憎之殊。法

貴原心。理難共貫。自今繼母殺傷夫前妻之子。及姑殺婦者。並以凡人論。

九年。鳳翔司理楊燕。許州司理張盾。並坐掠治平人及亡命卒致死。大理處燕等公罪。刑部覆以私罪。詔曰。法等以燕等本非用情。宜從公過議法。刑部以其擅行掠治。合以私罪定刑。雖所執不同。亦未為乖當。國家方重惜人命。欽恤刑章。豈忍無辜之人。死於酷吏之手。宜如刑部之議。自今諸道。敢有擅掠囚致死。者。悉以私罪論。

端拱元年。廣安軍民安崇緒。錄禁軍訴繼母馮嘗與

父知逸離。今來占奪父貲產。欲與已子。大理定崇緒  
訟母罪死。太宗疑之。判大理寺張佖固執前斷。遂下  
臺省集議。徐鉉議曰。伏詳安崇緒詞理。雖繁。今但當  
定其母。馮與父。曾離與不離。如已離異。即須令馮歸  
宗。如不曾離。即崇緒准法訴母處死。今詳案內不曾  
離異。其證有四。崇緒所執父書。只言遂州公論後。母  
馮自歸本家。便為離異。固非事實。又知逸在京。阿馮  
却來知逸之家。數年後知逸方死。豈可並無論訴遣  
斥。其證一也。本軍初勘。有族人安景泛證云。已曾離  
異。諸親具知。及欲追尋諸親。景泛便自引退。其證二

也。知逸有三處莊田。馮却後來自占兩處。小妻高占  
一處。高來取馮莊課。曾經論訟。高即自引退。不曾離  
其證三也。本軍曾收崇緒所生母蒲。勘問亦稱不知  
離絕。其證四也。又自知逸入京之後。阿馮却歸。以來  
凡經三度官司。勘鞫。並無離異狀。况不孝之刑。教之  
大者。崇緒請依刑部大理寺元斷處死。右僕射李昉  
等四十三人議曰。據法寺定斷。以安崇緒論嫡母馮  
罪。便合處死。臣等深為不當。若以五母皆同。即阿蒲  
雖賤。乃是安崇緒之親母。崇緒本以田業為馮強占。  
親母衣食不充。所以論訴。若從法寺斷死。則知逸負

何辜而絕嗣。阿蒲處何地而託身。臣等參詳。田業並合歸崇緒。馮亦合與蒲同居。終身供侍。不得有闕。馮不得擅自貨易莊田。并本家親族。亦不得來主崇緒家務。如是。則男雖庶子。有父業可安。女雖出嫁。有本家可歸。阿馮終身又不乏養。所有罪犯。並准赦原。詔從昉等議。鉉似各奪一月俸。

真宗咸平三年。天下斷死罪八百人。上覽囚簿。憮然動容。語宰執曰。雜犯死罪。條目至多。官吏倘不用心。豈無枉濫耶。故事。死罪獄具三覆奏。蓋其重慎。何代罷之。遂命檢討沿革。終慮淹繫。不克行也。

仁宗天聖初。燕肅判刑部。上奏言。唐大理卿胡演。進月囚帳。太宗曰。其間有可矜者。豈宜一以律斷。因詔凡大辟罪。令尚書九卿讞之。又詔凡決死刑。京師五覆奏。諸州三覆奏。自是全活甚衆。貞觀四年。斷死罪二十九。開元二十五年。財五十八。今天下生齒未加於唐。而天聖三年。斷大辟二千四百三十六。視唐幾至百倍。京師大辟。雖大覆奏。而州郡之獄。有疑及情可閔者。至上請。而法寺多所舉駁。官吏率得不應奏之罪。故皆增飾事狀。移情就法。失朝廷欽恤之意。望准唐故事。天下死罪。皆得一覆奏。議者必曰。待報淹

延。臣則以為漢律皆以季秋論囚。又唐自立春至秋分不決死刑。未聞淹延以害漢唐之治也。下其章。中書王曾以謂天下皆一覆奏。則必死之人。徒充滿狴犴。而久不得決。請獄疑。若情可矜者。聽上請。遂下詔曰。朕念生齒之蕃。抵冒者衆。法有高下。情有重輕。而有司巧避微文。一切致之重辟。豈稱朕好生之志哉。其令天下死罪。情理可矜。及刑名疑慮者。具案以聞。有司毋得舉駁。時天聖四年也。其後雖法不應奏。吏當坐罪者。審刑院貼奏。草率以恩釋者。為例。名曰貼放。於是吏無所牽制。請讞者率多為減死。賴以生者。

蓋莫可勝數焉。

慶曆間寧州童子年九歲。毆殺人。當弃市。帝以童孺爭鬪無殺心。止命罰金入死者家。開封民聚童子教之。有因復楚死者。為其父母所訟。府上具獄。當民死。宰相以為可矜。帝曰。情雖可矜。法亦難屈。命杖脊捨之。

神宗熙寧元年。詔謀殺已傷。案問欲舉自首。從謀殺減二等論。初登州言有婦云。於母服嫁韋。惡韋寢陋。謀殺不死。案問欲舉自首。審刑大理論死。用違律為婚。奏裁貸之。知州許遵言當減謀殺罪二等。請論如

敕律乃送刑部。刑部斷如審刑。大理遵不服請。下兩制議。詔翰林學士司馬光。王安石同議。二人不同。遂各為奏。光言。凡議法者。當先原立法之意。然後可以斷獄。案律。其於人損傷。不在自首之例。釋謂犯殺傷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傷者。蓋以與人損傷。既不在自首之例。而別因有犯。如為盜劫囚畧賣人之類。本無殺傷之意。而致殺傷人者。慮有司執文。并不許首。故申明。因犯殺傷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然殺傷之中。自有二等。其處心積慮。巧詐百端。掩人不備。則謂之謀。直情徑行。畧無顧慮。公然殺害。

則謂之故。謀者重。故者輕。今因犯他罪。致殺傷人。他罪得首。殺傷不原。若從謀殺。則太重。若從鬪殺。則太輕。故參酌其中。從故殺傷法也。其直犯殺傷。更無他罪者。惟未傷可首。已傷不在首限。今許遵欲以謀與殺分為兩事。案謀殺故殺。皆是殺人。若以謀與殺為兩事。則故與殺。亦為兩事也。彼平居謀慮。不為殺人。當有何罪。而可首者。以此知謀字止。因殺字生。文不得別為所因之罪。若以劫鬪與謀。皆為所因之罪。從故所傷法。則是鬪傷。自首反得加罪一等也。云獲貨死。已是寬恩。遵為之請。欲天下引以為例。開姦兇之

路長賊殺之源。非教之善者也。臣愚以為宜如大理寺所定。安石言刑統殺傷罪名不一。有因謀。有因鬪。有因劫。有因竊。有因略。有因賈。有因被囚。有因禁。有因拒捍官司而走。有因強姦。有因厭魅。有因呪咀。此殺傷而有所因者也。惟有故殺傷。則無所因。故刑統因犯殺傷而自首。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傷法。其意以為於法得首。所因之罪。既已原免。而法不許首。殺傷刑名。未有所從。唯有故殺傷為無所因而殺傷。故今從故殺傷法。至今因犯過失殺傷而自首。則所因之罪已免。唯有殺傷之罪未除。過失殺傷。非故殺傷。不可亦從故殺

傷法。故刑統令過失者從本過失法。至於鬪殺傷。則所因之罪常輕。殺傷之罪常重。則自首合從本法。可知。此則刑統之意。唯過失與鬪。當從本法。其餘殺傷得免所因之罪。皆從故殺傷罪科之。則於法所得首之罪皆原。而於法所不得首之罪皆不免。其殺傷之情本輕者。自從本法。本重者得以首原。今刑部以因犯殺傷者。謂別因有犯。遂致殺傷。竊以為律但言因犯。不言別因。則謀殺何故不得為殺傷所因之犯。又刑部以始謀專為殺人。即無所因之罪。竊以謂律謀殺人者。徒三年。已傷者絞。已殺者斬。謀殺與已傷已

殺自為三等。刑名因有謀殺徒三年之犯。然後有已傷已殺絞斬之刑名。豈得稱別無所因之罪。今法寺刑部乃以法得首免之謀殺與法不得首免之已傷合為一罪。其失律意明甚。臣以為亡謀殺已傷案問欲舉自首。合從謀殺減二等論。然竊原法寺刑部所以自来用例斷謀殺已傷不許首免者。蓋為律疏但言假有因盜殺傷盜罪得免。故殺傷罪仍科。遂引為所因之罪。止謂因盜殺傷之類。盜與殺傷為二事。與謀殺殺傷類例不同。臣以為律疏假設條例。其於出罪則當舉重以包輕。因盜傷人者斬。尚得免所因之

罪。謀殺傷人者絞。絞輕於斬。則其得免所因之罪可知也。然議者或謂謀殺已傷情理有甚重者。若開自首則或啓姦臣以謂有司議罪。惟當守法。情理輕重則敕許奏裁。若有司輒得捨法以論罪。則法亂於下。人無所措手足矣。御史中丞滕甫猶請再選官定議。詔送翰林學士呂公著韓維知制誥錢公輔。於是公著等言安石光所論敕律。悉已明備。所爭者惟謀為傷因不為傷因而已。臣等以為律著不得自首者凡六科。而於人損傷不在自首之例。釋謂犯殺傷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傷法。蓋自首者但免

所因之罪。而尚從故殺傷法。則所因之謀。罪雖原免。而傷者還得傷之罪。殺者還得殺之刑也。且律於器物。至不可備償。則不許首。今於人損傷。尚有可當之刑。而必使償之以死。不已過乎。古初立法。殺人者死。傷人者抵罪。後世因劫殺而傷者。則增至於斬。因謀殺而傷者。則增入於絞。倘不因先謀。則不過徒杖三等之科而已。豈至深入於絞斬乎。若首其先謀。則傷罪仍在。是傷不可首。而因可首。則謀為傷因。亦已明矣。律所以設首免之科者。非獨開改惡之路。恐犯者自知不可免死。則欲遂其惡心。至於必殺。今若由此

著為定論。塞其原首之路。則後之首者。不擇輕重。有司一切案文。殺之矣。朝廷雖欲寬宥。其可得乎。苟以為謀殺情重。律意不通其首。則六科之中。當著謀殺已傷。不在自首之例也。編敕所載。但意在致人於死。並同已傷。及傷與不傷。情理兇惡。不至死者。許奏裁。今令所因之謀。得用舊律。而原免已傷之情。復以後敕而奏決。則何為而不可也。臣等以為宜如安石所議。便制曰。可。大理寺審刑刑部法官皆釋罪。於是法官齊恢。王師元。蔡冠。卿等皆以公著等所議為不當。又詔安石與法官集議。安石與師元。冠。卿。反覆論難。

師元等益堅其說。明年二月庚子。詔自今謀殺人已死自首。及案問欲舉。並奏取敕裁。而判部劉述。丁諷。奏庚子詔書。未盡封還中書。於是安石奏以為律意。因犯殺傷。而自首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傷法。若已殺從故殺法。則為首者必死。不須奏裁。為從者自有編敕奏裁之文。不須復立新制。與唐介等數爭議於帝前。卒從安石議。是月甲寅。詔自今謀殺人。自首及案欲舉。並以去年七月詔書從事。其謀殺人已死為從者。雖當首減。依嘉祐敕。兇惡之人。情理巨蠹。及謀殺人。傷與不傷。奏裁收還。庚子詔書。劉述等又奏。

以為不當。以敕頒御史臺。大理寺。審刑院。及開封府。而不頒之諸路。入誤引刑一司。敕請中書樞密院合議中丞呂誨。御史劉琦。錢顛。皆請如述等奏。下之二府。帝以為律文甚明。不須合議。而曾公亮等皆以博盡同異。厭塞言者為無傷。乃以衆議付樞密院。文彥博以為殺傷者。欲殺而傷也。即已殺者不可首。呂公弼以為殺傷於律不可首。請自今已後殺傷依律。其從而加功自首。即奏裁。陳升之。韓絳。議與安石略同。時富弼入相。帝令弼與安石議。弼謂安石以謀與殺分為二事。以破析律文。盡從衆議。安石不可。弼乃辭。

以病。八月。遂詔謀殺人自首。及案問欲舉。並依今年二月甲寅敕施行。詔開封府推官王堯臣劾劉述。丁諷。王師元以聞。述等皆貶。司馬光言阿云之獄。中材之吏皆能立斷。朝廷命兩制兩府定奪者各一。敕出而復收者一。收而復出者各一。爭論從橫。至今未定。夫執條據例者。有司之職也。原情制義者。君相之事也。分爭辨訟。非禮不決。禮之所去。刑之所取也。阿云之事。陛下試以禮觀之。豈難決之獄哉。彼謀殺為一事。為二事。謀為所因。不為所因。此苛察繳繞之論。乃文法俗吏之所爭。豈明君賢相所當留意邪。今議論

歲餘而後成法。終為棄百代之常典。悖三綱之大義。使良善無告。姦兇得志。豈非徇其枝葉。而忘其根本之所致邪。不報。初安石議行。司勳員外郎崔台符舉首加額曰。數百年誤用刑名。今乃得正。安石喜其附已。明年六月。擢判大理寺。

蘇州民張朝之。同堂兄以槍戳死朝父。逃去。朝執而殺之。審刑大理當朝十惡不睦死罪。案既上。參知政事王安石言。朝父為從兄所殺。而朝報殺之。罪止加役流。會赦應原。帝從安石議。特釋朝。不問。

初。曾公亮以中書論正刑名為非。安石曰。有司用

刑名不當。則審刑大理當論正。審刑大理用刑名不當。則差官定議。議既不當。即中書自宜論奏。取決人主。此乃所謂國體。豈有中書不可論正刑名之理。

八年。洪州民有犯徒而斷杖者。其餘罪會恩免。官吏失出當劾。中書堂後官劉袞駁議。以為律因罪人以致罪。罪人遇恩者。準罪人原法。洪州官吏當原。又請自今官司出入人罪者。皆用此令。而審刑院大理寺以謂出入人罪。乃官司誤致罪於人。難用此令。其失出者。宜如袞議從之。

六年。御史臺言大理寺斷邵武軍與元府奏案。刑部郎中杜紘議。以為不當。詔下御史臺審定。自侍郎崔台符以下三人。皆無所可否。獨紘獻議。詔台符等各罰金。初邵武軍奏讞婦與人姦謀殺其夫。已定夫因醉歸。姦者殺之。法寺當婦謀殺為從。而紘議婦加功罪應死。又與元府奏讞梁懷吉。往視出妻之病。因寄粟其子。輒取食之。懷吉歐其子死。法寺以盜粟論。而當懷吉雜犯死罪。引赦原。而紘議出妻受寄粟。而其子輒費用。不入捕。法議既上。御史臺論紘議不當。亦詔罰金。仍展年磨勘。

八年尚書省言諸獲盜有已經殺人及元犯強姦強盜貸命斷配之人再犯捕獲者有司例用知人欲告或按問自首減免法且律文知人欲告及按問者欲舉自首之類減等斷遣者為其情非巨蠹有改過自新之心故行寬貸至於姦盜與餘犯不同難以例減請諸強盜已殺人并強姦或元犯強盜貸命若持杖三人以上知人欲告按問欲舉而自首因人首告應減者並不在減等之例從之

元豐八年詔自今應諸州鞫訊強盜情理無可愍刑名無疑慮而輒奏請並令刑部舉駁重行朝典無得用例破條從司馬光之請也

光言殺人不死傷人不刑堯舜不能以致治近刑部奏鈔究懷耀三州之民有鬪殺者皆當論死今乃妄作情理可憫或刑名疑慮奏裁刑部即引舊例一切貸之凡律令敕式或不盡載則有司引例以決今鬪殺當死自有正條而刑部承例不問可否盡免死決配作奏鈔施行是殺人者不死其鬪殺條律無所用也請自今諸州所奏大辟情理無可憫刑名無疑慮令刑部還之使依法處斷若實有可憫疑慮即令刑部具其實於奏鈔後先擬處

斷令門下省審覆。如或不當。及用例破條。即令門下省駁奏取旨。勅從之。

元祐元年。閏二月。給事中范純仁言。四方奏讞。去年未改法以前。歲奏大辟凡二百六十四。死者止二十五人。所活垂及九分。自去年改法。至今未及百日。所奏案凡一百五十四。死者乃五十七人。所活纔及六分已上。臣固知未改法前。全活數多。其間必有曲貸。然猶不失罪疑惟輕之仁。自改法後。所活數少。其間必有濫刑。則深虧寧失不經之義。請自今四方奏大辟。按並令刑部大理寺再行審覆。略具所犯。及元奏

因依。令執政取旨裁斷。或所奏不當。亦原其罪。如此則無冤濫之獄。詔大辟刑名疑慮。情理可憫。令刑部看詳。無得枉濫。四月。尚書省言。遠方奏讞待報。淹繫甚衆。請川廣福建荆南路罪人。情輕法重。當奏斷者。申安撫。或鈐轄司酌情決斷。訖奏。從之。

門下侍郎韓維言。天下奏案。必斷於大理。詳議於刑部。然後上之中書。決於人主。近歲有司昧於知法。便文自營。但因州郡所請。依違其言。即上中書。貼例取旨。故四方奏讞日多於前。欲望刑清事省。難矣。自今大理寺受天下奏案。其有刑名疑慮。情理可憫。須具

情法輕重條律。否則指所斷之法。今刑部詳審次第上之。詔刑部立法以聞。

紹聖元年。權刑部侍郎杜紘言。諸州大辟。本非疑慮。其間有因奏裁。遂獲免死而已。決者。不得蒙宥。是囚之生死。惟奏與否而已。詔刑部大理寺申明立法。徽宗崇寧三年。大理寺言。熙寧四年。詔獄案不當奏而奏者。大辟疑慮可憫。免勘。其餘並具官吏所坐刑法。於案後取旨原之。元祐初。流罪以下。不應奏而奏者。勿坐。故有司皆知免戾。不復詳法用刑。率多奏上。是致奏牘滋多。有煩朝廷處斷。請自今並依熙寧法。

從之。五年。詔民以罪嚴法。情有重輕。則法有增損。故情重法輕。情輕法重。舊有取旨之令。今有司惟以情重法輕。則請加罪。而法重情輕。則不聞奏減。是樂於罪人而難於用恕。非所以為欽恤也。自今宜遵舊法。取旨。使情法輕重。各適其中。否則以違制論。從之。宣和六年。臣僚言。元豐舊法。有情輕法重。情重法輕。若大辟刑名疑慮。並許奏裁。比來諸路。以大辟疑慮。決于朝廷者。大理寺類以不當劾之。夫情理巨蠹。罪狀明白。奏裁以幸。寬貸固在所戒。然有疑而難決者。一切劾之。則官吏莫不便文自營。臣恐天下無復以

疑獄奏矣。願詔大理寺並依元豐法從之。

高宗紹興元年。以道路不通。諸死囚應奏讞者。權令降等斷遣。慮滯獄也。

三年。詔諸路大辟應奏者。從提刑司具。因依繳奏。四年。詔宣州奏檀偕殺人。疑慮獄案。令刑部重行擬斷。申尚書省。

初。宣州民葉全二者。盜檀偕窖錢。偕令耕夫阮捷。殺全二等五人。棄屍水中。當斬。屍不經驗。奏裁。詔授捷並杖脊流三千里。偕貸死。杖脊配瓊州。孫近為中書舍人。駁之。命更擬。始近之提點浙東。

刑獄也。紹興民俞富。捕盜而併殺盜妻。近奏富與盜別無私讎。願貸死。詔從之。法寺援以為比。執前擬不變。近又言富執本縣判狀捕劫盜。殺捕拒之人。并及妻偕。乃私用威力。被殺者五人。所犯不同。乃詔御史臺看詳。侍御史辛炳等言偕係故殺。衆證分明。以近降申明條法。不應奏。輔臣進呈。朱勝非曰。疑獄不當奏。而輒奏者。法不論罪。緣近以宣州有觀望。欲併罪之。上曰。宣州可貸。今若加罪。則後來實有疑慮者。亦不復奏陳矣。乃詔偕論如律。法寺當職丞評刑部郎官。各贖金有差。

二十六年。詔申嚴州郡妄奏出人死罪之禁。

右正言凌哲上疏曰。臣聞高祖入關。悉除秦法。與民約三章耳。所謂殺人者死。實居其首焉。司馬光有言。殺人者不死。雖堯舜不能致治。斯言可謂至當矣。臣竊見諸路州軍。勘到大辟。雖刑法相當者。類以為可憫。奏裁遂獲貸配。前此臣僚累當論列。而比年尤甚。無他。居官者無失入坐累之虞。為吏者有放意鬻獄之事。上下相蒙。莫之悛革。貸死愈衆。殺人愈多。殆非以辟止辟之道也。臣嘗取會到自去歲郊祀後。距今大辟奏裁者。無慮五十有餘。

人。姑撫其略而言之。汀州雷七。處州徐環兒。郭公彥。夔州冉臯。此四人者。情理兇惡。實犯故殺鬪殺之條。蓋常赦所不原者。於法既無疑慮。於情又無可憫。今各州勘結。刑寺看詳。並皆奏裁。貸減彼殺人者。可謂幸矣。顧被殺者銜恨九原。不知何時而已也。臣恐強暴之風。日益滋長。善良之人。莫能自保。其於刑政為害非細。欲望特降睿旨。應今後諸州軍大辟。若情犯委實疑慮。方得具奏。其情法相當。實無可憫者。自合依法申本路憲司。詳覆施行。當職官吏。及刑寺日後。將別無疑慮。情非可憫。奏

文獻通考卷一百一十一  
案。輒引例減貸。以破正條。並許臺臣彈劾。嚴置典  
憲。庶使用刑平允。惡人重於犯法。上覽奏曰。但恐  
諸路滅裂。實有疑慮。情理可憫之人。一例不奏。有  
失欽恤之意。令刑部坐條。及前後指揮行下。

容齋洪氏隨筆曰。州郡疑獄。許奏讞。蓋朝廷之  
仁恩。然不問所犯重輕。及情理蠹害。一切縱之。  
則為壞法。耿延年提點江東刑獄。專務全活。死  
囚。其用心固善。然南康婦人謀殺其夫。甚明。曲  
貸其命。累勘官。翻以失入被罪。予守贛。一將兵  
逃至外邑。殺村民於深林。民兄後知之。畏申官

之費。即焚其尸。事發係獄。以殺時無證。尸不經  
驗。奏裁刑寺。輒定為斷配。予持勅不下。復奏論  
之。未下。而此兵死於獄。因記元豐中。宣州民葉  
元。以同居兄亂其妻而殺之。又殺兄子而強其  
父與嫂。約契不訟於官。鄰里發其事。州以情理  
可憫。為上請。審刑院奏欲貸。神宗曰。罪人已前  
死。姦亂之事。特出於葉元之口。不足以定罪。且  
下民雖為無知。抵冒法禁。固宜哀矜。然以妻子  
之愛。既殺其兄。仍戕其姪。又罔其父。背逆天理。  
傷敗人倫。宜以毆兄至死律論。此旨可謂至明。

矣。

二十七年十月盜發烏江縣王公衮母冢有司釋之公衮手殺盜事聞其兄佐為吏部員外郎乞納官以贖公衮之罪詔令給舍議時給舍楊椿等大略謂發冢開棺者律當絞公衮始獲盜不敢殺而歸之吏獄成而吏出之使揚揚出入閭巷與齊民齒則地下之辱沉痛鬱結終莫之伸為人子者尚得自比於人椿等謂公衮殺掘冢法應死之人為無罪納官贖弟之請當不許故縱失刑有司之罪宜如律上是之詔公衮降一官佐依舊供職紹興府當職官皆抵罪

孝宗乾道六年臣僚言國家立法議罪最為詳備大抵共毆傷殺人必有首有從甲為首則乙以下皆從甲於法合坐死罪自乙而下並當先次決遣在外州郡如甲情理可憫方許奏裁如駐蹕之地凡罪應死者必奏徒流以下申御史臺取旨施行此定制也今有司不務遵行成法纔事涉大辟不問首從俱奏又流徒以下多作情重看詳取旨則合先次決遣之人豈得不例遭禁繫請今後大辟只許以為首坐應死罪者奏為從而不應坐死者先次決遣流徒罪不許牽引情重取旨不然則坐以不應奏而奏之罪從之

淳熙十三年。臣僚言恭覲國朝法令。諸大辟情理昭然。不應奏者。具奏。欵申提刑司詳覆論決。其有情輕法重。情重法輕。刑名疑慮。應奏裁者。徑從本州申奏。錄副本申提刑司。訪聞諸路憲臣。間有固執偏見。凡所部獄案。不問應奏。皆令申上。俟其看詳之後。方許聞奏。推其本心。固欲審克力不逮志。竟成淹滯。至有一郡之獄。凡十八案。申上累月不報。遂致一路之獄。積四百餘件。終歲待報而不決。請令刑部檢坐慶元敕令。遍符諸路州軍。合應奏者。州郡徑自照條聞奏。不必俟憲司回報。庶使獄無淹滯。從之。

中書舍人葛邲言。乾道六年。旨揮強盜。並依舊法。議者以謂持杖脅人以盜財者亦死。是脅人與殺人等死。恐非所以為良民地。後來遂立六項。並依舊法處斷外。餘聽依刑名。疑慮奏裁。自此旨揮已行之後。非特刑名疑慮者不死。而在六項者亦為不死。法出姦生。徒為胥吏受賂之地。若犯強盜者。不別輕重而一於死。則死者必多。又非所以示好生之德也。乞下有司詳議。立為定法。從之。其後言者又謂強盜苟不犯六項。雖累行劫。至十數次以上。並賊至百千貫。皆可以貸命。謂宜除六項指揮外。其間行劫至兩次以上。

雖是為從。亦合依舊法處斷。乃詔自今應強盜除六項指揮外。其間有累行劫至兩次以上。雖是為從。亦依舊法處斷。有情實可憫者。方行奏裁。所謂六項者。謂為首及下手傷人下手。放火。因而行姦殺人。加功。已曾貸命。再犯之人也。

寧宗開禧元年八月。知衡州張訢言。國家斷獄。備極詳審。苟有疑慮。奏裁別推。又有殺人無證一條。斷獄註云。殺人屍不經驗。與無證佐者。若勘鞫證佐逃死。及雖有證而於法不許為證者。同夫屍不經驗。與證佐逃死。事因顯然。往往州郡引用失當。遂致抵牾。蓋

謀殺劫殺。則有佐。而必無證。鬪殺故殺。則有證。必無佐。夫謂之證者。旁證之謂也。謂之佐者。助已之謂也。曰證曰佐。自是二事。苟有其一。皆可以表殺人之然否。至於不許為證。正謂殺害人親屬等人。慮其私於黨與。法故不許。近日曲法者。凡是重囚。多作無證。具奏。且行兇之時。相助協力。到官之後。自相供通。謂之有佐。可也。何必更求有證。至如行兇之人。親屬旁援。到官固無由證之理。例拘親屬。不許為證。承舛襲訛。寔失本意。請行下刑寺。及敕令所。明施行。刑寺奏實。如訢請行下諸路。自今後不許將無證有佐。無佐有

證之獄入疑慮之色。奏裁從之。

三年三月。吳曦以反逆誅。族屬悉當連坐。詔付從官給舍。刑部法寺集議。合得刑名。吏部尚書兼給事中陸峻等議曰。竊詳反逆罪父子。年十六已上皆絞。伯叔父兄弟之子。合流三千里。自有正條外。所有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子。妻妾祖孫兄弟姊妹。敕無罪名。律止沒官。比之伯叔父兄弟之子。服屬尤近。即顯沒官。重於流三千里。蓋緣坐沒官。雖貸而不死。世為奴婢。律比畜產。此法雖存而不見於用。其母女妻妾子。妻妾祖孫兄弟姊妹合於流罪。上議刑竊緣上條所

載。止為謀反。疏文云。臣下將圖逆節者。今吳曦建號稱備極僭。擬反逆已成。上件條未足以盡其罪。請特出睿斷施行。詔吳曦叛逆。族屬悉合誅戮。朕念其先世。不忍夷滅。除曦妻男並決重杖處死外。其男十五以下。并女及生子之妾。並分送二廣。遠惡州軍編管。內女已出嫁者免。親兄弟有官人除名勒停。應吳璘位下子孫。並移徙出蜀。分往湖廣諸州居住。吳玠位下子孫。與免連坐。通主吳璘墳墓祭祀。令四川宣撫置司取見。服屬官職。照應施行。訖。聞奏。

文獻通考卷之一百七十

文獻通考卷之一百七十一上

刑考

贖刑

虞舜。金作贖刑。

金黃金。誤而入刑。出金以贖罪。

周官。職金。掌受士之金。罰貨。罰入于司兵。

給治兵及工直也。貨。

泉具也。罰贖也。書曰。金作贖刑。是也。

穆王。呂刑。墨辟疑赦。其罰百鍰。閱實其罪。劓辟疑赦。其罰惟倍。閱實其罪。剕辟疑赦。其罰倍差。閱實其罪。宮辟疑赦。其罰六百鍰。閱實其罪。大辟疑赦。其罰千

文獻通考卷五十三  
緩閱實其罪

註並見刑制門

蔡氏曰。舜典之金作贖刑。蓋官府學校鞭朴之刑爾。夫刑莫輕於鞭朴。入於鞭朴之刑。而又情法猶有可議者。則是無法以治之。故使之贖。特不欲遽釋之也。五刑之寬。惟處以流。鞭朴之寬。方許其贖。今穆王贖法。則皆及五刑。雖大辟亦許其贖免矣。漢張敞以討羌兵食不繼。建為入穀贖罪之法。初亦未嘗及夫殺人及盜之罪。而蕭望之等。猶以為如此。則富者得生。貧者獨死。恐開利路以傷治化。曾謂唐虞之時。而有是贖法哉。

愚論見刑制門

漢惠帝元年。令民有罪得買爵三十級。以免死罪。

應劭

曰一級直錢二千。凡為六萬。若令贖罪入三十。足縑矣。師古曰。今出買爵之錢以贖罪。

孝文時。納晁錯之說。募民入粟塞下。得以除罪。

武帝天漢四年。令死罪入贖錢五十萬。減死一等。

時大司農陳臧錢經。用賦稅既竭。不足以奉戰士。

有司請令民得買爵。贖禁錮免贓罪。

宣帝時。西羌反。遣師征之。京兆尹張敞議。國兵在外。吏民並給轉輸。田事頗廢。雖羌虜已破。來春民食必

乏。縣官穀度不足以振之。願令各諸有罪。非盜受財  
殺人及犯法不得赦者。皆得以差入穀。此八郡贖罪。  
差以次也。八郡者隴西。務益致穀。以豫備百姓之急。事下  
有司。少府蕭望之等以為不可。乃止。

望之等言。今欲令民量粟以贖罪。如此則富者得  
生。貧者獨死。是貪富異刑。而法不壹也。人情貪窮。  
父兄囚執。聞出財得以生活。為人子弟者。將不顧  
死亡之患。敗亂之行。以赴財利。求救親戚。一人得  
生。十人以喪。如此伯夷之行壞。公綽之名滅。政教  
壹傾。雖有周召之佐。恐不能服古者。減於民不足。

則取有餘。則與。詩曰。爰及矜人。哀此鰥寡。上惠下  
也。又曰。雨我公田。遂及我私。下急上也。今有西邊

之役。民失作業。雖戶賦口歛。以贍其困乏。師古曰。率戶而

賦計口而歛也。古之通義。百姓莫以為非。以死救生。恐未

可也。師古曰。子弟竭死。以陛下布德施教。教化既

成。堯舜亡以加也。今議開利路。以傷既成之化。臣

竊痛之。於是天子復下議。兩府丞相御史以難問

張敞。敞曰。少府左馮翊所言。常人之所守耳。昔先

帝征四夷。兵行三十餘年。百姓猶不加賦。而軍用

給。今羌虜一隅小夷。跳梁於山谷間。漢但令臯人

出財減罪以誅之。其名賢於煩擾良民。橫與賦歛

也。師古曰橫音胡孟反又諸盜及殺人犯不道者。百姓所疾

苦也。皆不得贖。首匿見知。縱所不當得為之屬。議

者或頗言其法可蠲除。師古曰欲除其罪輕而法今

因此令贖罪。其便明甚。何化之所亂。甫刑之罰小

過赦薄罪贖。師古曰謂之呂詹刑後改為甫詹故又贖刑

也。甫刑有金選之品。應劭曰音刷是也。字本作為兩名也。師

呂鏹刑也。其重十一銖。其罰百鏹。劓辟疑赦。其罰六倍。所從來久

矣。何賊之所生。敞備阜衣二十餘年。如淳曰雖有五時服至朝

皆著阜衣嘗聞罪人贖矣。未聞盜賊起也。竊憐涼州被

寇。方秋饒時。民尚有饑乏病死於道路。况至來春。

將大困乎。不早慮所以振救之策。而引常經以難。

恐後為重責。常人可與守經。未可與權也。敞幸得

備例。卿以輔兩府為職。不敢不盡愚望之。疆復對

曰。先帝聖德賢良在位。作憲垂法。為無窮之規。永

為邊竟之不贍。師古曰境其下亦同故金布令甲曰。

師古曰金布者令篇名也。其上篇甲乙之次。邊郡數被兵離饑寒。師古曰遭也天絕天年。父子相失。今天

下共給其實。師古曰共給之文也。自固為軍旅卒暴

大狀通卷之三

甲

之事也。

師古曰卒讀曰猝言此設令聞天漢四年常

死罪人入五十萬錢減死罪一等。豪彊吏民請奪

假貨。師古曰得反至為盜賊以贖罪。其後姦邪橫逆。

群盜並起。師古曰橫反至攻城邑殺郡守。充滿山谷。

吏不能禁。明詔遣繡衣使者以興兵擊之。師古曰

也法誅者過半。然後衰止。愚以為此使死罪贖之敗

也。故曰不便。時丞相魏相、御史大夫丙吉亦以為

羌虜且破。轉輸略足相給。遂不施敞議。

元帝時。貢禹上疏請除贖罪之法。

禹言孝文皇帝時。貴廉潔。賤貪汙。賈人贅壻及吏

坐贓者。皆禁錮不得為吏。賞善罰惡。不阿親戚。罪

白者伏其誅。師古曰白明也疑者以與民。師古曰疑從輕也三贖

罪之法。故令行禁止。海內大化。天下斷獄四百。與

刑錯。三異。武帝始臨天下。尊賢用士。闢地廣境。數

千里。自見功大威行。遂從者欲。師古曰從讀曰用

度不足。乃行一切之變。使犯法者贖罪。入穀者補

吏。是以天下奢侈。官亂民貧。盜賊並起。三命者衆。

郡國恐伏其誅。則責便巧史書。習於計簿。能欺上

府者以為右職。師古曰上府謂所屬姦軌不勝。則

取勇猛能操切百姓者。以苛暴威服下者。使居大

五

五

位。師古曰操持也。反切。故亡義而有財者顯於世。欺

謾而善書者尊於朝。師古曰謾誑也。謾音慢。又武連反。諄逆而勇

猛者貴於官。師古曰諄亂反。故俗皆曰。何以孝弟為

財多而光榮。何以禮義為史書而仕宦。何以謹慎

為勇猛而臨官。故黥劓而髡鉗者。猶復攘臂為政

於世。行雖犬彘。家富勢足。目指氣使。是為賢耳。師古曰

出氣以使物。故謂居官而置富者為雄桀。處姦

而得利者為壯士。兄勸其弟。父勉其子。俗之壞敗。

乃至於是。察其所以然者。皆以犯法得贖罪。求士

不得真賢。相守崇財利。師古曰相諸侯相也。誅不

行之所致也。今欲興至治。致太平。宜除贖罪之法。

相守選舉。不以實。及有賊者。輒行其誅。亡但免官。

師古曰不止。免官而已。則爭盡力為善。貴孝弟。賤賈人。進真

賢。舉實廉。而天下治矣。

後漢光武建武二十九年。令天下罪囚。殊死以下。及

徒。各減本罪一等。其餘贖罪。輸作有差。

明帝即位。詔罪囚中二千石下。至黃綬。貶秩贖論者。

悉皆復秩。還贖。又詔天下亡命殊死以下。聽得贖論。

死罪。入縑二十疋。右趾至髡鉗城旦。舂十疋。全城旦

舂。至司寇。作三疋。其未發覺。詔書到日。先自告者半

入贖

八年。詔犯罪亡命者。贖罪各有差。

十五年。詔亡命殊死以下。贖死罪。縲四十疋。右趾及髡城旦。春十疋。金城旦。至司寇五疋。犯罪未發覺。詔書到日。自告者。半入贖。

十八年。詔天下亡命。自殊死以下。贖死罪。縲三十疋。右趾髡鉗以下。各有差。

肅宗建初七年。詔亡命贖死罪。入縲二十疋。餘各有差。

永元六年。廷尉陳寵言。今律令贖罪以下。二千六百

八十一。溢於甫刑者七十九事。

詳見刑制門

順帝漢安二年。令罪囚殊死以下。出縲贖。各有差。其不能入贖者。遣詣臨光縣居作。二歲。

桓帝建和三年。詔死罪及亡命以下。贖各有差。

靈帝建寧元年。令天下繫囚未決。入縲贖。各有差。

三年。及熹平六年。光和三年。中和四年。俱有此令。

橋玄乞天下凡有劫質。皆并殺之。不得以財寶開張姦路。詔下其章。

魏明帝改士庶罰金之令。男聽以罰代金。太和五年。令罪非殊死。聽贖。各有差。

魏律贖刑十一。贖金六

晉新律。意善功惡。以金贖之。金等不過四兩

梁武帝依周漢故事。有罪者贖其科。凡在官身犯罰金鞭杖杖督之罪。悉入贖停罰。其臺省令史士卒。欲贖者聽之。五歲刑笞二百。收贖絹。男子六十疋。又有四歲刑。男子四十八疋。又有三歲刑。男子三十六疋。又有二歲刑。男子二十四疋。罰金一兩以上為贖罪。贖死者金二斤。男子十六疋。贖髡鉗五歲刑。笞二百者。金一斤十二兩。男子十四疋。贖四歲刑者。金一斤八兩。男子十二疋。贖三歲刑者。金一斤四兩。男子十

疋。贖六歲刑者。金一斤。男子八疋。罰金十二兩者。男子一疋。罰金八兩者。男子四疋。罰金四兩者。男子二疋。罰金二兩者。男子一疋。罰金一兩者。男子二丈。女子各半之。五刑不簡。正于五罰。五罰不服。正于五過。以贖論。故為此十兩等之差。將吏以上。及女子應有罰者。以罰金代之。

致堂胡氏曰。按舜典五刑之目。一曰象。以典刑。二曰鞭。作官刑。三曰扑。作教刑。四曰金。作贖刑。五曰怙。終賊刑。何為設贖。謂罪之疑者也。三代相承。至周穆王。其法尤密。乃有罰鍰之數。皆為

疑刑也。鞭施於官。蓋足吏徒隸也。扑施於教。蓋學校夏楚也。是則鞭重而扑輕。鞭以痛徵。扑以愧耻而已。夫當官典刑教。臨時之用。有何可疑而使贖乎。無疑而贖。則頑者肆。怠者縱。法不嚴而人易犯。其末流乃至於惟贖之利。變亂正刑。其弊有不可勝言者。且使士流與卒伍同條。豈刑不上大夫之義乎。

按虞書言金作贖刑而已。九峯蔡氏則以為贖特為鞭扑輕刑設。五刑本無贖法。而以穆王贖鍰之事為非。致堂胡氏則以為贖本為

五刑之疑者。而鞭扑輕刑則無贖法。二論正相反。然以書之本文考之。固未見其專為五刑設。或專為鞭扑設也。愚嘗論之。五刑刑之大者。所以懲創其罪愆。鞭扑刑之小者。所以課督其慵怠。五刑而許之論贖者。蓋矜其過誤之失。書所謂罪疑惟輕。所謂五刑之疑有赦。是也。鞭扑而許其論贖者。蓋養其愧耻之心。記所謂刑不上大夫。東坡所謂鞭撻一行。則豪傑不出於其間。故士之刑者。不可用。用者不可刑。是也。二者皆聖人忠厚之意也。

天監三年。詔以金作權典。宜在蠲息。於是除贖罪之科。

十一年。復開贖罪之科。

陳存贖罪之律。其三歲刑。若有官准當二年。餘一年贖。若公坐過悞。罰金。其二歲刑。有官者贖論。一歲刑。無官亦贖論。

後魏起自朔方。其初刑法甚峻。死罪致多。後乃令當死者。其家獻金馬以續。

北齊律。贖罪舊有金。皆代以中絹。死百疋。流九十二疋。刑五歲。七十八疋。四歲。六十四疋。三歲。五十疋。二

歲。三十六疋。各通鞭笞論。一歲無笞。則通鞭。二十四疋。鞭杖每十贖絹一疋。無絹之鄉。皆準絹收錢自贖。笞十以上至死。又為十五等之差。當加減。次如正決。法合續者。謂流內官及爵秩比視。老小。閹癡。并過失之屬。犯罰絹一疋。及杖十以下。皆各為罪人。後周制。其贖杖刑五金。一兩至五兩。贖鞭刑五。金六兩至十兩。贖徒刑一年。金十二兩。二年十五兩。三年一斤二兩。四年一斤五兩。五年一斤八兩。贖流刑一斤十二兩。贖死刑金二斤。婦人當笞者。聽以贖論。應贖金者。鞭杖十。收中絹一疋。流徒者。依限歲收絹十

文獻通考卷一百一十一  
二疋。死罪者百疋。其贖刑。死罪五旬。流刑四旬。徒刑三旬。鞭刑一旬。限外不輸者歸於法。貧者請而免之。隋制官品第九以上犯罪者聽贖。應贖者皆以銅代。絹。銅一斤為負。負十為殿。笞十者銅一斤。加至杖百。則十斤。徒一年贖銅二十斤。每等加銅十斤。三年則六十斤。流千里贖銅八十斤。每等則加銅十斤。三千里則百斤。絞斬二死刑皆贖銅百二十斤。

煬帝即位。以文帝禁網深刻。每加減降。然斗秤皆小。舊二倍。其贖銅亦加二倍為差。其實不異。開皇舊制。唐玄宗天寶六載。敕節文。其贖銅如情願納錢。每斤一百二十文。若欠負官物。應徵正贖。及贖物無財。以備官役折庸。其物雖多。限三年一人。一日折絹四疋。若會恩。其物合免者。停役。

僖宗乾符三年。敕應殘疾篤疾。犯徒流罪。或是連累。即許徵贖。如身犯罪。不在免限。其年十五以下者。準律文處分。

晉天福六年。尚書刑部員外郎李象奏請。今後凡是散官。不計高低。若犯罪。不得當贖。亦不得上請。詳定院覆奏。應内外文武官。有品官者。自依品官法。無品官。有散試官者。應内外帶職。廷臣賓從。有功將校等。

並請同九品官例。其京都軍巡使及諸道州府衙前職員內外雜任鎮將等。並請准律。不得上請當贖。其巡司馬少司判官。雖有曾歷品官者。亦請同流外職。准律杖罪已下。依決罰例。徒罪已上。仍依當贖法。宋太祖皇帝開寶四年。大理正高繼申上言。准刑統三品五品七品以上官。親屬犯罪各有等。用蔭減贖。伏恐年代以深。子孫不肖。為先祖曾有官品。不畏憲章。欲請自今犯罪人。用祖父親屬蔭減贖者。即須祖父曾任望朝官。據品秩得使前代官。即須有功及國。有惠及民。為時所推。官及三品。方得上請。從之。

端拱二年。詔諸州民犯薄罪。或入金以贖。長吏得以任情。而輕重。自今後並決杖遣之。不得以贖論。

真宗景德二年。審刑院大理寺上折杖贖金條。犯加役流而下。一罪先發。已經論罰。餘罪後發。又計前杖科決。上以細民膚革。荐傷殊非哀矜之意。詔申定其制。止贖金以滿餘數。若情理克惡者。即復決杖。

仁宗慶曆三年。詔曰。先王用法簡約。使人知禁而易從。後代設茶鹽酒稅之禁。奪民厚利。刑用滋章。今之編敕。皆出律外。又數改更。官吏且不能曉。百姓安得聞之。而一陷于理。身體髮膚。以之毀傷。父母妻子。以

之離散。情雖可哀。法不得贖。豈禮樂之化未行。而專用刑罰之救歟。孔子曰。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漢文帝使天下人入粟於邊。以受爵免罪。而幾于刑措。其後京師之錢累百鉅萬。大倉之粟。陳陳相因。其議科條。有非著以律者。或細民難知。或人情不免。或冒利犯禁。或奢侈違令。或過誤可閔之類。別為贖法。鄉民以穀麥。市人以錢帛。使人重穀帛。免刑罰。則農桑自勸。富壽可期矣。詔下。論者以為富人皆得贖罪。而貧者不能以自免。非朝廷用法之意。不果行。

至和初。詔前代帝王後。嘗仕本朝。官不及七品者。祖父母父母妻子罪流以下。聽贖。雖不仕而嘗被賜予者。有罪非巨蠹亦如之。

神宗熙寧四年。前單州碭山縣尉王存立言。嘉祐中。同學究出身。以父坐事配隸。納官贖自便。而鄉縣不免丁役。願同舉人例。詔復賜出身。仍注合入官。

中書言刑名未安者五條。其四。令州縣考察士民。有能孝悌力田。為衆所知者。給帖付身。偶有犯令。情輕可恕者。特議贖罰。其不悛者。科決。後竟不行。

文獻通考卷之一百七十一上

文獻通考卷之一百七十一下

刑考

赦宥寬恤

虞舜昔災肆赦昔過災害也肆緩也

周官司刺掌三刺三宥三赦之灋以贊司寇聽獄訟

壹刺曰訊郡臣再刺曰訊群吏三刺曰訊萬民刑制見

門壹宥曰不識再宥曰過失三宥曰遺忘鄭司農云

民無所識則宥之過失若今律過失殺人  
謂識審也不審若今仇讎當報甲見乙誠以  
殺之者過失若舉刃欲斫伐而軼中者遺壹赦曰  
亡若間惟薄忘有在焉而以兵矢投射之

幼弱再赦曰老旄。三赦曰蠢愚。者鄭司農云癡騃童老

施若今律令年未滿八年八以此三灋者求民情斷

民中而施上服下服之罪。然後刑殺。上服殺與墨剗下服官刑也司

約職曰其不信者服墨刑凡行刑必先規識所刑之處乃後行之

穆王呂刑五刑之疑有赦五罰之疑有赦其審克之

詳見刑制及贖刑門

王制疑獄汎與衆共之衆疑赦之

管仲曰文有三情武無一赦。赦者先易而後難。父

而不勝其禍。法者先難而後易。父而不勝其福。故

惠者人之仇讎也。法者人之父母也。凡赦者小利

而大害者也。無赦者小害而大利者也。夫盜賊不

勝則良人危。法禁不立則姦邪煩。故赦者膏馬之

委轡也。

楚陶朱公中子殺人繫獄乃令其長子賈千金遺

楚王所信善莊生請之莊生入見楚王言其星宿

其獨以德為可以除之主乃使使者封三錢之庫

楚人告朱公長男曰王且赦曰何以也曰每王且

赦常封三錢之府昨暮王使使封之。錢幣至重慮人或逆知故

盜竊之故以封朱公長男以為赦弟固當出重千

金虛弃莊生以為殊無短長也乃復見莊生以為

王且赦莊生乃還其金羞為所賣復入言王曰臣  
前言某星王言欲修德報之今臣出道路皆言陶  
之富人朱公之子殺人囚楚其家多持金錢賂王  
左右王非為楚國而赦乃以朱公子故也楚王大  
怒令論殺朱公子明日遂下赦令

按唐虞三代之所謂赦者或以其情之可矜  
或以其事之可疑或以其在三赦三宥八議  
之列然後赦之蓋臨時隨事而為之斟酌所  
謂議事以制者也至後世乃有大赦之法不  
問情之淺深罪之輕重凡所犯在赦前則殺

人者不死傷人者不刑盜賊及作姦犯科者  
不詰於是赦遂為偏枯之物長姦之門今觀  
管仲所言及陶朱公之事則知春秋戰國時  
已有大赦之法矣

秦二世元年陳涉將周文兵至戲下二世大驚少府  
章邯曰盜已至衆彊今發近縣不及矣驪山徒多請  
赦之授兵以擊之二世乃大赦天下使章邯免驪山  
徒人奴產子悉發以擊楚軍大破之

漢高帝二年正月赦罪人  
六月立太子赦罪人

五年。正月。兵事畢。赦天下。殊死以下。六月。都長安。大赦天下。

六年。以豪傑未習法令。故犯法。其赦天下。九年。正月丙寅前。有罪殊死以下。皆赦之。十一年。正月。立代王。大赦天下。

七月。征英布。赦天下。死罪以下。令從軍。十二年。帝崩。發喪。大赦天下。

右高帝在位十二年。凡九赦。

惠帝四年。皇帝冠。赦天下。

右惠帝在位七年。唯此一赦。

呂太后臨朝稱制。大赦天下。六年。赦天下。八年。遺詔。大赦天下。

右呂后臨朝八年。凡三赦。

文帝初即位。赦天下。七年。赦天下。

十五年。郊見五帝。赦天下。後四年。日食。赦天下。

右文帝在位二十三年。凡四赦。

景帝元年。赦天下。四年。赦天下。

中元年。赦天下。五年。赦天下。

後元年。赦天下。

右景帝在位十六年。凡五赦。

武帝建元元年。赦天下。

元光元年。赦天下。

四年。地震。赦天下。

元朔元年。赦天下。與民更始。

三年。赦天下。

六年。赦天下。

元狩元年。赦天下。

三年。赦天下。

元鼎元年。赦天下。

五年。赦天下。

元封二年。甘泉產之。赦天下。

五年。修封禪。赦天下。

天漢元年。赦天下。

三年。修封禪。赦天下。

大始元年。赦天下。

四年。修封禪。赦天下。

征和三年。赦天下。

後元元年。郊泰畤。赦天下。

右武帝在位五十五年。凡十八赦。

昭帝始即位。赦天下。

始元元年。赦天下。

四年。立皇后。赦天下。

元鳳元年。赦天下。

二年。赦天下。

四年。赦天下。

六年。赦天下。

右昭帝在位十三年。凡七赦。

宣帝即位。大赦天下。

本始元年。鳳凰集。赦天下。

四年。立皇后。赦天下。

地節二年。鳳凰集。赦天下。

三年。立皇太子。赦天下。

元康二年。赦天下。與士大夫厲精更始。

神爵二年。鳳凰甘露降集。赦天下。

四年。嘉瑞並見。赦天下。

五鳳三年。婁蒙嘉瑞。赦殊死以下。

甘露二年。赦天下。

右宣帝在位二十五年。凡十赦。

元帝初元元年。大赦天下。

三年。地動。赦天下。

三年。白鶴館災。赦天下。

永光元年。赦天下。

二年。二月。大赦天下。

六月。赦天下。

四年。赦天下。

建昭二年。赦天下。

四年。斬郅支。赦天下。

五年。赦天下。

右元帝在位十五年。凡十赦。

元帝時。匡衡上疏曰。陛下躬聖德。開太平之路。閔愚吏民。觸法抵禁。比年大赦。使百姓得改行自新。天下幸甚。臣切見大赦之後。姦邪不為衰止。今日大赦。明日犯法。相隨入獄。此始導之。未得其務也。蓋保民者。陳之以德義。示之以好惡。觀其失而制其宜。故動之而和。綏之而安。今天下俗貪財賤義。好聲色。上侈靡。廉耻之節薄。淫僻之意縱。綱紀失序。疏者踰內。親戚之恩薄。婚姻之黨隆。苟合徼幸。以身設利。不改其原。雖歲赦之。刑猶難使錯而不

用也。

成帝即位。大赦天下。建始元年。火災。大赦天下。

河平元年。赦天下。陽朔二年。大赦天下。

四年。赦天下。鴻嘉三年。赦天下。

永始元年。赦天下。元延元年。赦天下。

綏和元年。大赦天下。

右成帝在位二十六年。凡九赦。

成帝時。王尊劾奏丞相衡。御史大夫譚。知中書謁者令顯等。專權擅勢。皆不道。在赦令前。赦後。衡譚舉奏顯云云。天子下御史問狀。劾奏尊妄詆欺非。謗赦前事。有詔左遷。

哀帝即位。大赦天下。建平元年。赦天下。

二年。六月。改元。赦天下。元壽元年。大赦天下。

右哀帝在位六年。凡四赦。

帝即位。詔有司無得舉赦前往事。

平帝即位。大赦天下。元始元年。日食。大赦天下。

三年。立皇后。大赦天下。五年。帝崩。大赦天下。

右平帝在位五年。凡四赦。

帝即位。詔曰。夫赦令者。將與天下更始。誠欲令百姓改行。絜已。全其性命也。往者有司多舉奏赦前事。累增罪過。誅陷亡辜。殆非重信。審刑。灑心自新。

之意也。自今以來。有司毋得陳赦前事。置奏上有  
不如詔書為虧恩。以不道論。定著令。布告天下。使  
明知之。

赦徒

文帝二年。民謫作縣官。及貸種食。未入備者。皆赦之。  
景帝中。四年。赦作陽陵者。死罪欲腐者。許之。  
武帝元封元年。封泰山。赦所過徒。  
宣帝元康元年。鳳凰集。赦天下徒。  
五鳳元年。赦徒作杜陵者。  
元帝初元四年。祠后土。赦汾陰徒。

永光元年。幸甘泉。赦雲陽徒。

成帝建始二年。祀南郊。赦奉郊縣。及中都官刑罪徒。  
三年。赦天下。

四年。單于朝。赦天下徒。

陽朔元年。赦天下徒。

鴻嘉元年。幸初陵。赦作徒。

哀帝建平二年。赦天下徒。

平帝元始元年。赦天下徒。二年。赦天下徒。

別赦

漢五年。遣使者赦田橫。

八年。吏有罪未發覺者赦之。

十年。太上皇崩。葬萬年。赦櫟陽囚死罪以下。

櫟陽縣界  
贊曰萬年陵有

十二年。擊盧綰。居去來歸者赦之。

惠帝六年。八月。赦降。

司馬氏大事記

文帝三年。七月。詔濟北吏民兵未至。先自定。及臣軍城邑降者。皆赦之。復官爵。與王興居去來者亦赦。

八月。赦諸與興居反者。

景帝三年。赦襄平侯及妻子當坐者。六月。詔吳王濞已滅。吏民當坐濞等及逋逃亡軍者。皆赦之。

武帝建元元年。赦吳楚七國。幣輸在官者。

六年。赦鴈門代郡軍吏不循法者。

元封四年。祭后土。赦汾陰夏陽中都死罪以下。

益州昆明反。赦京師亡命令從軍。

太初二年。用事介山祭后土。赦汾陰安邑殊死以下。

昭帝元鳳元年。赦燕王太子建。公主子文信。及宗室子。與燕主上官桀等謀反。父母同產當坐者。皆免為庶人。其吏為桀等所誑誤。未發覺。在吏者。除其罪。

宣帝地節四年。諸為霍氏所誑誤。未發覺者。皆赦之。

元康二年。諸觸諱在令前者。赦之。

後漢光武建武元年。大赦天下。御

二年。二月。大赦天下。

六月。戊戌。大赦天下。立太子

三年。正月。大赦天下。

六月。壬戌。大赦天下。

四年。正月。大赦天下。

五年。正月。大赦天下。

七年。四月。大赦天下。日

中元元年。大赦天下。封禪

明帝永平二年。自殊死以下。謀反大逆。皆赦除之。祀明堂

十年。四月。大赦天下。

十五年。四月。大赦天下。其謀反大逆。及諸不應宥者。

皆赦除之。

章帝建初三年。大赦天下。祀明堂

元年。二年。大赦天下。祀明堂

時赦天下繫囚。在四月丙子以前。減罪一等。勿笞。

詣金城而文不及亡命。未發覺者。郭躬上封事曰。

聖恩所以減死罪。使戍邊者。重人命也。今死罪亡

命。無慮萬人。又自赦以來。捕得甚衆。而詔令不及。

皆當重論。伏惟天恩。莫不蕩宥。死罪已下。並蒙更

生。而亡命捕得。獨不沾澤。臣以為赦前犯罪。死而

繫在赦後者。可皆勿笞。詣金城以全人命。有益於

邊。肅宗善之。即下詔赦焉。

和帝永元十一年大赦天下

十四年三月大赦天下臨辟

元興元年大赦天下元改

殤帝延平元年大赦天下

安帝永初元年大赦天下

三年正月大赦天下加元四年四月大赦天下

元和三年二月大赦天下

永寧元年大赦天下立太建光元年大赦天下

延光元年大赦天下元改四年六月大赦天下

順帝永建元年大赦天下 四年正月大赦天下

陽嘉元年大赦天下 三年五月大赦天下

永和三年四月大赦天下

漢安元年大赦天下元改建康元年大赦天下

質帝即位大赦天下

本初元年六月大赦天下

桓帝建和元年大赦天下 二年大赦天下加元

和平元年大赦天下 元嘉元年大赦天下

永興元年大赦天下

永壽元年正月大赦天下元改三年正月大赦天下

延熹元年六月大赦天下 三年正月大赦天下

四年。六月。大赦天下

六年。三月。大赦天下

八年。三月。大赦天下

九年。六月。大赦天下

靈帝建寧元年。大赦天下

四年。正月。大赦天下

熹平元年。五月。大赦天下

二年。二月。大赦天下

三年。二月。大赦天下

四年。五月。大赦天下

五年。四月。大赦天下

六年。正月。大赦天下

光和元年。三月。大赦天下

二年。四月。大赦天下

三年。正月。大赦天下

四年。四月。大赦天下

五年。正月。大赦天下

六年。三月。大赦天下

中平元年。十二月。大赦天下

三年。二月。大赦天下

四年。正月。大赦天下

六年。四月。大赦天下

八月。辛未。大赦天下

獻帝初平元年。大赦天下

二年。正月。大赦天下

三年。正月。大赦天下

四年。正月。大赦天下

興平元年。正月。大赦天下

二年。正月。大赦天下

建安元年。正月。大赦天下

二年。正月。大赦天下

光武時。吳漢言願陛下謹勿赦而已

安帝永初。中尚書陳忠上言母子兄弟。相代死者

聽赦所代者。從之

王符述赦篇曰。凡療病者。必知脉之虛實。氣之所

結。然後為之方。故疾可愈而壽可長也。為國者必先知民之所苦。禍之所起。然後為之禁。故姦可塞而國可安也。今日賊良民之甚者。莫大於數赦贖。赦贖數則惡人昌而善人傷矣。何以明之哉。夫謹勅之人。身不蹈非。又有為吏正直。不避彊禦而姦猾之黨。橫加誣言者。皆知赦之不久。故也。善人君子。被侵怨而能至闕庭自明。萬無數人。數人之中。得省問者。百不過一。既對尚書而空遣去者。復十六七矣。其輕薄姦軌。既陷罪法。怨毒之家。異其辜戮。以解蓄憤。而反一槩悉蒙赦釋。令惡人高會而

誇咤。老盜服臧。而過門孝子。見讎而不得討。遭盜者。覩物而不可取。痛莫甚焉。夫養稂莠者。傷禾稼。惠姦軌者。賊良民。書曰。文王作罰。刑茲無赦。先王之制刑法也。非好傷人肌膚。斷人壽命也。貴威姦懲惡。除人害也。故經稱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哉。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哉。詩刺彼宜有罪。汝反脫之。古者惟始受命之君。承大亂之極。寇賊姦軌。難為法禁。故不得不有一赦。與之更新。願育萬物。以成大化。非以養姦活罪。放縱大賊也。夫性惡之民。民之豺狼。雖得放宥之澤。終無改悔之心。旦脫重桔。夕

還囹圄。嚴明令尹。不能使其斷絕。何也。凡敢為大  
姦者。才必有過於衆。而能自媚於上者也。多散誕  
得之財。奉以諂諛之辭。以轉相驅。非有第五公之  
廉直。孰不為顧哉。論者多曰。父不赦。則姦軌熾。而  
吏不制宜。數肆青以解散之。此未昭亂之本源。不  
察禍福之所生也。

昭烈章武元年。即皇帝位。大赦。

後主元年。即位。大赦。

建興十二年。丞相亮北征。卒于軍中。師還。大赦。

延熙元年。立皇后。大赦。

九年秋。大赦。

大司農河南孟光。責大將軍費禕曰。夫赦者。偏枯  
之物。非明世所宜有也。衰敝窮極。必不得已。然後  
乃可權而行之耳。今主上仁賢。百僚稱職。何有旦  
夕之急。而數施非常之恩。以惠姦究之惡。禕謝之。  
初。丞相亮時有言。公惜赦者。亮答曰。治世以大德。  
不以小惠。故匡衡。吳漢。不願為赦。先帝亦言。周旋  
陳元方。鄭康成。間每見啟告。治亂之道。悉矣。曾不  
語赦也。若劉景昇。季玉父子。歲歲赦宥。何益於治。  
由是蜀人稱亮之賢。知禕不及焉。

陳壽評曰。諸葛亮為政。軍旅數興。而赦不妄下。

不亦卓乎。

致堂胡氏曰。赦之無益於治道也。前賢言之多矣。而終不能革。至按以常典而行之於其間。有吉慶克捷祥瑞祈禱之事。則又放焉。不信二帝三王之法。而循後世之制。是何也。其說多矣。始受命則赦。改年號則赦。獲珍禽奇獸則赦。河水清則赦。刻章璽則赦。立皇后則赦。建太子則赦。生皇孫則赦。平叛亂則赦。開境土則赦。遇災異則赦。有疾病則赦。郊祀天地則赦。行大典禮則赦。或三年一赦。或比歲一赦。或一歲再赦。三赦

赦令之下也。有罪者除之。有負者蠲之。有滯者通之。或得以蔭補子孫。或得以封爵祖考。大槩如是而已耳。明哲之君。則赦希而實。昏亂之世。則赦數而文。希者尚按故事而不能盡去也。數者則意在邀福而歸諸己也。實者有罪必除。有負必蠲也。文者雖有是言而人不被其澤也。復有姦宄擅權者。以急征暴賦。多獄無罪歸之。上而施行寬宥。布宣惠。必自我請之。由是數者而論赦。為有益乎。為無益乎。人君誠以明哲自期。而以昏亂為戒。則所謂按故事而釋有罪者。尚

在。所議故事。有是有非。豈可盡循罪人。若審有罪。豈可盡貸。有罪而貸。則善人柰何。甲殺乙而遇赦。乙已不可復生。而甲得不死。以赦為偏枯者。此也。若曰乙已不幸而死矣。吾未知甲之果當殺之乎。抑疑似也。則援寧失不經之文。而救之以為從厚。而終不恤乙之無辜。以赦為偏枯者。此也。百姓負租。或以旱。或以貧。或以已納而不為之除藉。或為官司所抑。代人而輸。其事非一。每下赦令。未嘗不蠲也。而百姓有黃紙放白紙催之言。自古如此。則以著於甲令者。曰凡蠲

早稅。不得過若干分。而赦令則曰歲大旱。其盡蠲之。百姓喜於盡蠲之文。而不知令甲之有限也。則相與怨其上。曰黃紙之放。特給我耳。此又偏枯之甚者也。姦究亂賊之人。知赦之可擬也。則甫期而為姦究亂賊之事。僥倖貸釋。不可勝數矣。亦或病其然。則下令曰。凡距赦若干日。而殺人。是待赦也。不得以赦原。先為遠期焉。而姦究亂賊之人。有財可行。有力可援。有反可恃。有來可使。一入囹圄。用是數者。遷延稽故。終以無事。而捕寇之吏。被傷之主。發覺之人。往往反坐。

於是良善困於姦究。閭里怵於亂賊。喑鳴飲氣。無路伸吐。此又偏枯之甚者也。靈帝行冠禮。大赦天下。而黨人不與焉。自是後凡五赦。而益增五族之錮。又五赦而黃巾起。不得已乃赦黨人。黨人縱有罪。不輕於十赦之惡逆乎。况黨人無罪而願忠於君。志除姦凶以清天下者也。乃經十赦。不得已而後赦。此豈直偏枯而已。舉四肢皆廢矣。四肢盡廢。頭首兀然。其能不為人所碎擊曳挽而仆乎。於是董卓角之。袁紹倚之。曹操靡之。獻帝為所挾而不得赦。伏后為所弒而不

得赦。二皇子為所弒而不得赦。語赦至此。無益明矣。明哲之君。監失而思得。舍非而從是。莫若兼用虞舜大易呂刑周官之法。則雖曠歲而不一赦。一年而十百赦。無不可者。舜之法曰。青災肆赦。謂有目病而害加乎人者也。大易之法曰。君子以赦過宥罪。過誤則直肆之。罪咎則稍寬之而已。呂刑之法曰。五刑五罰之疑而不明者。則赦。無疑則不赦矣。周公之法曰。赦幼弱老耄。蠢愚非此三者。則不赦矣。魯國肆大青。春秋非之。以其無謂而盡赦也。取正乎孔子。畧法乎虞

周大易之訓。則刑罰盡道。可以代天之春生秋  
殺矣。夫吳漢攻戰之士也。臨終獻言。勸光武以  
勿赦。陳壽於孔明。有憾者也。而稱譽不赦之卓。  
况為天下國家者。可不如吳漢陳壽之見乎。

十一年。四月。大赦

十四年冬。大赦

十七年。春。大赦

十九年。大赦

二年。大赦

景耀元年。大赦。改元

四年冬。大赦

六年。大赦。改元。炎興

文獻通考卷之一百七十一下

